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杜善良、王建煊為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未建立財物控管機制，致建交鉅款遭侵吞；會計長楊德川疏於稽核查察，即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爰依法糾正案…………… 8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公信力，爰依法糾正案…………… 23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等，爰依法糾正案…………… 2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3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及其近四百坪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違失案查處情形…………… 3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該院迄未重視其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案查處情形…………… 3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查處情形…………… 4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79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9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85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87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工作報導

一、98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 表·····92
二、98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92
三、98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9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杜善良、王建煊為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未建立財物控管機制，致建交鉅款遭侵吞；會計長楊德川疏於稽核查察，即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0800 號

主旨：為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杜善良、委員王建煊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昭男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強生 外交部參事，簡任第 12 職等
(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起迄今)。

楊德川 外交部前會計長，簡任第 12 職等(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

貳、案由：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下同）95 年 8 月間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下稱巴紐）建交案，並指派金紀玖與其連繫，同年 8 月 12 日由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陪同巴紐總理私人顧問邦加（Timothy Bonga）、及總理私人法律顧問古邦（Florian Gubon）與部長黃志芳洽談建交撥款事宜，並議定第 1 年援助款 3,000 萬美元，嗣後外交部於同年 9 月 14 日將 2,980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10 億元）匯入金、吳 2 人於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同年 10 月巴紐代理外長田斯頓（Paul Tiensten）持巴紐副總理唐·波利（Don Polye）以代理總理名義授權簽發之授權書來台與我國簽署建交聯合公報。部長黃志芳鑒於授權書內無與台灣建交等關鍵文字，授權不完全，且缺乏完整保證，決定暫緩簽署。嗣巴紐總理索馬利（Michael T. Somare）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25 日分別與部長黃志芳、次長張小月會面時明確表示：「巴紐僅願在 APEC 架構下與我發展實質經貿關係」，部長黃志芳遂要求金紀玖及吳思材 2 人將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卻遭渠等拒絕；又金紀玖於同年 12 月 25 日突然失聯，黃志芳乃透過私人管道尋找金紀玖未果，迨 97 年 4 月 15 日始將金紀玖、吳思材涉背信、侵占國庫資金等罪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證 1，頁 1】，鉅額建交公款已遭侵吞，相關人員核有

重大違失，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 一、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相關規定；復其未就中間人聯名帳戶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致金紀玖侵吞鉅款並趁機脫逃，又渠未採取應變措施，錯失追款契機，確有重大違失：
 - （一）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撥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渠未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事證甚明：查外交部部長黃志芳以保密為由，於 95 年 9 月 11 日指示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簽辦巴紐建交撥款案略以：「為辦理慶寧專案，建議匯撥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及吳思材二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案經簽會亞太司長李傳通，逕送部長黃志芳於同日核批在案，嗣於同月 14 日補會會計長楊德川後，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 2 人在新加坡華僑銀行開立之聯名帳戶內。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略以：「本部辦理本案匯款之相關簽呈大多由部長室張參事上簽，但部長室並非業務單位，似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證 2，頁 24】，又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他是先批示之後再交給我們辦理，並沒有先會我們，…這個案子沒有先會我們

。」此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證 3，頁 49、41】。

是以，本案承辦人外交部部長辦公室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顯已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證 4，頁 72】；此處所稱「應由」、「先經」係上開機密經費必要審核程序，此項規定未修正前，決非任何理由，所得任意變更。查 95 年 9 月 17 日張強生偕同金紀玖赴新加坡華僑銀行確認上述款項確已匯入聯名帳戶。吳思材於同年 3 月 30 日以個人名義單獨簽收 2,980 萬美元入帳之英文收據。復查部長黃志芳遵從邱義仁之裁示，將建交撥款 2,980 萬美元一次撥匯至金、吳 2 人聯名帳戶內，參事張強生未確實建立財務收支控管風險管理機制；亦未指定我方官員或駐外人員共同管理、或於撥款後未要求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每月提供對帳單、或由彼等授權銀行直接提供對帳單給外交部，肇致金、吳 2 人能輕易侵吞 2,980 萬美元鉅額公帑；且事後吳思材偽稱上揭款項仍在聯名帳戶內，參事張強生竟渾然不知，信以為真，遭其矇騙長達 1 年 5 個月之久。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

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本案我方匯交捐客之援助款之帳戶設在第三國之外國銀行，為保證該款之安全，理應由我方代表參加帳戶聯名，以確保該款不會在我方未同意情形下被提領，倘能委託律師在銀行開設託管帳戶，則更能確保該款之安全性，惟我方完全未作任何保護措施。」【證 2，頁 23】

綜上，參事張強生簽辦本案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會核，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復渠未就中間人聯名帳戶建立財物收支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功能失序，肇生重大弊案，事證甚明。

(二)參事張強生未凜於本案重大性與機敏性，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適時採取應變措施，致錯失追款契機，核有違失：

查 95 年 12 月 24 日，張強生隨同部長黃志芳赴印尼參加亞太地區會報，經以電話聯繫金紀玖表示，同意聯絡吳思材赴新加坡會面，張強生經奉黃志芳指示後立即趕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二人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手續事宜。詎料，金紀玖以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為由，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以致無法辦理還款事宜，金紀玖自此失去聯絡，避不見面，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可稽【證 5，頁 79】。又按外交部「巴紐

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張參事於新加坡會同金、吳二人擬赴銀行提領聯名帳戶援款關鍵時刻，未洽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派員協助掌握金某行蹤，待發現金某失聯後，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迅速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於機場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證 5，頁 83】；職是，參事張強生未能充分掌握注意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致其趁機脫逃，復未請求我駐新加坡代表處洽請新加坡警方協尋或攔阻金某搭機離境，欠缺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錯失追款先機，核有違失。

(三)參事張強生未及時察覺巴紐政府相關函件之謬誤及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諸多違常情事；復未對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進行查證，顯見渠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確有重大違失：

查巴紐在本案辦理過程中所提供之各項文件、授權書及任命書，多處均有謬誤，例如巴紐部會名稱將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誤繕為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mmigration 誤繕為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Trade 等，此有外交部巴紐建交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巴紐之授權書及任命書影本可稽【證 5，頁 85；證 6，頁 90-107】。

次查吳思材先後提供新加坡華僑銀行聯名帳戶對帳單交予參事張強生，按第 1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1 個月利息有

10 萬餘美元【證 7，頁 108-109】；第 2 份對帳單顯示：9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帳戶內 3 個月利息僅有 5 萬餘美元【證 8，頁 110】，帳戶內利息不增反降；第 3 份對帳單：9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該帳戶存款為 2,980 萬美元【證 9，頁 111-112】，帳戶內僅剩本金，利息已被提領一空；嗣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發現，吳思材與金紀玖 2 人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將聯名帳戶內之 2,980 萬美元轉匯他處，上揭對帳單係吳思材偽造，此有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166 號、第 13754 號起訴書【證 1，頁 1】及台北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證 10，頁 113】。

綜上，參事張強生未能察覺巴紐提供授權書、任命書等多項文件，部會名稱多所謬誤、不合理等諸多異常情事深入調查瞭解；復未查證吳思材提供之異常對帳單，顯見渠未恪盡職責，處事輕忽，警覺性不足，應變無方，違失事證明確。

二、會計長楊德川未依規定撥付本案機密外交鉅額款項，復未審慎評估付款風險，將鉅額建交款匯撥中間人帳戶，導致鉅額公帑遭侵吞，核有重大違失：

(一)會計長楊德川違反公庫法匯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聯名帳戶，亦未善盡職責提出會計人員專業意見，違失事證甚明：

依據「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各該管地區支付機構，核對分配預算或其有關之支付法案支付」及「地區支付機構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前條核簽之付款憑單，簽發國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分別為公庫法第 15 條、國庫法第 16 條與第 19 條所明定【證 11，頁 125、證 12，頁 130】；復依普通公務會計單位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核公款支付與對帳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費款之支出是否直接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證 13，頁 134】。準此，公款支付與費款支出之對帳事項，其對象係為政府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償付。

查參事張強生於 95 年 9 月 11 日簽辦本案 2,980 萬美元，以慶寧公司名義匯撥至金紀玖與吳思材在新加坡華僑銀行之聯名帳戶，同年 9 月 14 日簽會會計長楊德川，惟渠僅於該簽呈簽名，未提會簽意見，僅依據黃志芳部長之批示辦理匯款作業，由該部設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美元存款帳戶（帳號 007-53-07000-0）匯撥 2,980 萬美元至金紀玖、吳思材二人聯名帳戶；同日新加坡華僑銀行通知金紀玖、吳思材二人，該行已收到該款並將於翌(15)日入帳。按外交部次長侯清山表示：「外交部機密經費之支付方式以匯撥到對方政府公款帳戶或以匯票、支票方式付款為原則。

以前並沒有過尚未建交就將錢核撥到私人帳戶的案例，這是第一個」，會計長楊德川於 97 年 5 月 7 日表示：「以往我沒有碰過建交的案例是像這樣要由中間人聯名開立帳戶的情形，…這是業務單位簽給部長核定的，然後我們就照部長的核定案來執行…部長是外交預算的主管，部長有權力批示預算的執行。我們會計單位就是配合業務司，…因為部長是我們單位的主管，他已經批示…」，此有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可參【證 3，頁 44、38、51】；次按黃志芳 97 年 11 月 6 日書面報告略以：「楊會計長當時並未就此撥款作業提出異議。本人亦未對撥款之作業作任何指示。倘會計單位依其專業當時提出異議，本人自當予以尊重，重新慎重考量，…尤其有關會計方面專業規定，本人一定會尊重會計單位意見，不可能在幕僚已提醒可能有違相關規定下仍一意孤行，…本案金額龐大，倘在程序面及法規面會計處有保留意見，豈會同意匯款？」【證 14，頁 143、154、155】另依外交部處理巴紐建交案專案小組初步調查報告：「會計處倘能在作業過程中堅持機密預算匯款作業程序立場，並以書面作成分析報告，提醒黃部長資金匯入未經控管之私人帳戶之高風險性，雖然可能無法改變黃部長心意，但至少已盡到責任。」【證 2，頁 24】。

綜上，外交部於 95 年 9 月 14 日匯

撥 2,980 萬美元援款至中間人金紀玖、吳思材聯名帳戶之際，我方尚未與巴紐正式建交且亦未簽訂任何建交公報，即於建交前將鉅額建交援款逕匯撥至中間人帳戶，且該聯合帳戶非屬政府帳戶，亦非政府之債權人，我方並不負有履行支付之責任，縱有為建交作業順利進行之考量而有先行付款之必要，受款人應為巴紐政府，而非中間人，會計長楊德川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卻未提出意見；按機關會計人員具超然獨立性，負有維護會計制度正確性及財務收支作業合法性之義務，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撥匯建交援款至中間人帳戶之違反上揭規定情事，竟不依法陳明，善盡把關之責，反謂奉命撥款，殊屬有虧職守，縱使出發點係為國家，然行為違法，仍要負相關之責任。

(二)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不合法會計程序，未善盡審核把關之責，依職權拒絕並書面聲明異議，核有違失：按「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

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10、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 95 條、第 96 條、第 99 條及第 102 條所明定【證 15，頁 156-157】。準此，會計人員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未符法令作業程序者，會計人員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

查本案承辦人參事張強生非屬業務承辦單位，簽辦本案時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先經會計長楊德川會核，即逕送部長黃志芳核准，明顯違反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機密案件經費，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先經會計會核…」之規定；會計長楊德川無視上揭違失，未能嚴守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亦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或主計機關；又會計人員對於長官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對於明知違法之命令，應表示異議，縱係部長示意辦理，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後果向其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綜上，楊德川未恪盡會計長之職責，違失情節灼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外交部參事張強生部分：

張強生自 95 年 4 月 6 日起擔任外交部部長辦公室參事職務，負有掌理研擬外交部法規計畫方案及長官交辦事項之責，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7 條定有明文；張強生於 95 年 8 月間承部長黃志芳之命辦理巴紐建交案，惟渠辦理本案未依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亦未先經會計會核，即簽呈部長核定撥款，核有違失；張強生雖說明簽辦本案撥款係依部長黃志芳指示辦理，惟其既為公務員，執行職務自應確實查明相關規定辦理，僅以長官交辦為由，即草率簽擬將 2,980 萬美元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顯見其辦理本案未切實執行職務，行事敷衍草率；復其對聯名帳戶未建立管控措施，且未於撥款後要求中間人提供對帳單查核；又對吳思材提供之對帳單利息金額顯有不合理等違常情事，未即時提醒長官注意，核有執行不力之咎。另參事張強生於 96 年 12 月 24 日赴新加坡與金紀玖、吳思材 2 人會合，共同辦理將聯名帳戶中之 2,980 萬美元匯還外交部之際，金紀玖曾表示須急赴上海探視其女兒病情，後於翌(25)日即不見蹤影，並失聯迄今，經核渠於關鍵時刻未及時掌握金紀玖可疑徵兆，採取積極嚴密之注意，致其潛逃失聯，徒增追款之困難，復金紀玖失聯後，渠又未積極採取緊急應變作為，處置失措；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外交部前會計長楊德川部分：

查楊德川自 91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9 月 22 日擔任外交部會計長，負有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 18 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按會計人員有依法從事公務的責任，對於不合法令規定或程序者，應依法拒絕；又對經費、法令、會計文書具有審查、稽核之專業性、獨立性，且負有把關之職責；若有不合法作業程序，應以書面聲明異議或依職權拒絕，規定甚明。另會計係屬獨立之主計系統，任免不受機關首長左右，目的即在保障主計人員能獨立行使職權，為政府財務把關，倘會計人員都能依法執行職務，當能阻斷此類舞弊案件之發生，因此必須高標準要求會計人員依法行政，以儆效尤。

經查會計長楊德川對於巴紐建交案之撥款對象及撥款程序，明顯違反公庫法、國庫法及外交部機密經費審核及未送審憑證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渠自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專業立場，明白表示具體意見，對長官所指示事項明知違反法令，亦應依會計相關規定替機關把關，並依法將利害關係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後果向長官剴切陳明，提出會計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

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即予草率撥款，復其疏於稽核查察，顯未恪盡會計長職責，衍生鉅額公帑遭侵吞之重大弊案，無法及時防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外交部參事張強生及前會計長楊德川均未依法令之規定，切實執行職務，怠忽職守、執行不力，致生鉅額公帑遭侵吞，斲傷政府機關之形象，核被彈劾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

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台 13 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部分

行政院未積極協調、統籌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河川及橋梁管理機關各自為政、事倍功半，自有疏失

1. 為共同解決河防與橋梁安全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局及台灣鐵路管理局於 86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至 97 年 8 月 24 日止，共召開 25 次會議，其討論事項包含河川管理及橋梁安全維護配合事宜、河川治理計畫及實施事宜、橋梁下部構造及橋基保護工法事宜、重要工程申請使用河川區域之案件協商等。
2. 89 年 8 月 27 日高屏大橋斷橋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0 年 1 月發表之「橋梁安全政策白皮書」即建議「建立河川治理與橋梁管理協調機制」。惟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90 年 3 月 6 日「台灣地區重要橋梁維護管理專案」調查河川及橋梁管理機關之溝通協調機制，該二單位卻仍各執一辭，公路總局（當時為公路局）稱：「有鑑於河川橋梁多係因沖刷受損，如由橋梁管理單位就橋梁本身進行保固工程，恐僅能治標。故建請由河川主管機關依據河川特性、河川流量、流速、輸砂量及沖刷狀況，依河川管理規則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劃設禁止採砂石範圍。並擬訂各河川整體治理計畫及保護工法，再由各跨河構造物管理單位配合辦理保護工程。」而水利署卻謂：「本處（當時為水利處）辦理河川治理規劃或治理規劃檢討時，僅依河川特性提出治理或改善措施，屬河川整體治理規劃，而跨河構造物之施設對整體河川係屬外來之干擾，隨構造物施設河段，橋墩位置、大小形狀，橋基深淺之不同，每個施設個案對河床之擾動及對水流之影響均有所不同，故橋梁保護工應由跨河構造物管理單位針對不同個案應受保護程度，個別加以考量規劃設計。」可知「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自 86 年 10 月成立伊始，只是提供河川及橋梁管理機關各自表述的場合，根本不具溝通協調功能。
3. 再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該會議結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惟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事後仍核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片面保護其送水管線，因而造成嚴重跌水，危及緊臨之后豐大橋橋基。
4. 案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一致表示，河川橋梁受損多係因颱風沖刷，倘由橋梁管理單位就橋梁本身進行保固工程，恐僅能治標；加強河川治理，控制河川深槽水道

位置，減少河床刷深，取締砂石盜採方為防止橋墩裸露的治本之道。惟自前述事證觀之，「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步調不一」（交通部檢討報告第 16 頁），「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顯然徒具型式、名存實亡。

5. 綜上，河川與橋梁管理機關之溝通協調不良，於「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成立以後，仍未改善，行政院未積極協調、統籌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該等機關各自為政、事倍功半，自有疏失。

二、交通部部分

(一) 交通部迄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終釀成橋斷人亡慘劇，違失情節重大

1. 查公路法第 33 條規定：「公路路線設計及工程標準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89 年 8 月 27 日高屏大橋因畢利斯颱風發生 P22 橋墩陷落，與本案如出一轍，當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第 12 頁及第 22 頁即有：「國內仍然欠缺針對橋基保護工法之水理設計手冊或相關規範的情況下，橋工單位大多憑藉過去累積之實務經驗施作橋基保護工程」、「該橋竣工後迄今，雖有 12 次橋基保護工程，概依傳承經驗施作，有時反而對橋基造成潛在危機而不自知。在基樁裸露深度超過容許值後，摩擦樁之承

載力便告不足，若採用拋石及蛇籠進行基樁保護，並無法提供因基樁裸露而損失之磨擦力…橋工單位之經驗傳承，未將各案原設計注意要點列入交待，致時日一久，很可能橋梁周邊地形已大幅改變，而維修作業僅就地考量，日漸偏離原設計之安全範圍，埋下事故發生之因素。」等結論。

2. 又查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早在 87 年 12 月 11 日即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辦理「橋台及橋墩沖刷防治工法之探討」研究計畫，該計畫指稱「橋基裸露是目前最嚴重的橋梁安全問題。而橋墩沖刷造成橋基裸露是全面性的橋梁安全問題，不只是傳統上以為的個別橋墩局部沖刷而已。本省橋梁橋基裸露主要是由於河床整體性下降所造成的，工程單位對個別橋梁施作的橋基局部保護，只能達到有限的安全防護效果，無法根本解決橋基裸露的問題。如果要確保橋梁安全，最好是在橋梁下游興建攔砂堰，才能解決河床整體性下降導致基樁裸露的問題。」

3. 交通部明知公路總局「所採墩基保護工在激流強力沖刷下，成效未如預期」（檢討報告第 14 頁），卻坐視該局「在 94~97 年間持續進行短期可立即完成之橋墩橋基保護工，主要辦理拋消波塊、鼎型塊等橋墩基礎加固作業，共計已執行新台幣 8,370 萬 520 元。光是在本(97)年 7~8 月卡玫

基及鳳凰颱風過境期後，緊急於 P2~P6 橋墩間再補拋放鼎型塊就高達 2,820 塊之多，其中針對 P2 橋墩拋置 1,167 塊。」結果「歷經多次颱風、豪雨造成沖失，其維護成效實屬有限。」

4.前事不忘、後事之師，89 年高屏大橋斷橋事件殷鑑不遠，當時交通部暨所屬橋梁管理機關何嘗未深自檢討，惟事隔 8 年，當中又發生 93 年 7 月 1 日六龜大橋因敏督利颱風、93 年 8 月 25 日龜山大橋及蘇樂橋因艾莉颱風、95 年 6 月 9 日達盤橋、晉元橋、靈甫橋及蘭勢大橋因豪雨而斷橋，詎交通部迄今仍未訂定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致橋基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無所準據，斷橋事件重演，后豐大橋之斷落甚至造成 2 死 4 失蹤慘劇，交通部相關主管顯未記取歷次斷橋教訓。

(二)交通部逕自以「公路養護手冊」新修訂增列「5.7 橋梁基礎保護」章節為「橋基保護工規範」，不僅自棄專業立場，亦有便宜行事之失

1.有關橋基保護工之規範，詢據交通部常務次長張○○稱：「經查目前國外如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尚未有明確之橋梁保護工設計規範」，且謂：「92 年 3 月修訂頒布之公路養護手冊增列『第五章橋梁—5.7 橋梁基礎保護—5.7.1 保護類別與 5.7.2 保護工法說明』，已詳細敘明各種橋基保護工之適用情況及其優缺點，目前養

護單位可依該手冊之規定及其橋梁所在河川之特性選擇適合之橋基保護工法進行保護…尚屬妥適。…本部對於橋基保護工已有公路養護手冊之橋基保護工法說明，評估橋梁是否安全可依原橋梁基礎之設計型式、基礎種類及橋墩可能之最大沖刷深度等相關因素，回歸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進行檢核分析。」

2.經查交通部 92 年 3 月新頒之「公路養護手冊」5.7 橋梁基礎保護及相關附錄第 11 頁表 A9「橋梁基礎保護各型工法之優缺點及適用性」均僅列述各保護工法特性，並未敘明應用時機、設計與施工方法，其內容實則與一般大學教科書之「解釋名詞」無異，舉凡高考及格之技術幕僚誰人不知、誰人不曉，然而對公路總局以降各級橋梁管理機關而言，更需要如同「建築技術規則」般具有法律效力、專業共識性之「技術準據」。況上開手冊中各項橋檢表報（尤其是表 A8 橋梁特別檢測評估表）之檢查結果與各型保護工法全無量化標準以為「架接」。倘該 92 年新修訂手冊果如交通部所言「尚屬妥適」，何以 93 年至 95 年連續發生 7 座橋梁斷橋事件，又何來今（97）年的后豐大橋「橋斷人亡」慘劇！

3.又有關次長張○○所言：「評估橋梁是否安全可依原橋梁基礎之設計型式、基礎種類及橋墩可能之最大沖刷深度等相關因素，回

歸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進行檢核分析。」查據現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全篇並未言及河道沖刷之效應，以及橋基刷深應如何處置，甚至其基本載重及相關載重組合根本未考量「最大洪峰流量」之衝擊力，究竟如何據以「回歸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進行檢核分析」？其可行性(Feasibility)及分析結果之可信度(Reliability)均令人質疑！

4.綜上，交通部一方面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尚未有明確之橋梁保護工設計規範」答復本院，一方面令頒無法據以辦理之「公路養護手冊」放任下屬機關自行參辦，不僅自棄專業立場，亦有便宜行事之失。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僅著墨於橋檢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對於巡(檢)查所見缺失卻無追蹤改善功能，應迅予改善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 93 年起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之評鑑作業，針對橋梁之基本資料建立、檢測、維修、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維護管理制度、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運用及相關資料之更新等項目進行評分，以鑑別各橋管單位在此一系統之使用情形，並督促各橋梁管理單位重視並落實橋梁維護管理業務。

2.惟查 97 年 2 月「96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第 9 頁：「交通部所屬機關整體表現俱佳

，所屬工務段評等皆屬『特優』…」負責管養后豐大橋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亦列為「特優」。經詢據交通部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該評鑑作業僅係依各橋梁管理機關是否查填及所填資料是否正確而評分，顯示橋梁管理系統僅著墨於橋檢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對於巡(檢)查所見缺失卻無追蹤改善功能，應迅予改善。

(四)交通部雖已盡力協助公路總局陳報「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惟於 94 年至 96 年間，未督促該局依有效工法進行橋基保護，應再檢討

1.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4 年 4 月依歷年橋梁巡檢、災害受損及河川治理計畫等資料進行全面調查，並對橋梁之耐震、耐洪及載重能力等功能進行評估後，於 96 年 2 月提出「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該計畫詳列 68 座應整建橋梁之屬性分類，其中后豐大橋列屬整建屬性 3：「因河床下刷橋基裸露，河床加固保護效果不彰，經評估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且不符合耐震規範者」及屬性 7：「配合現地交通量需求，銜接地方已拓寬道路需配合拓寬者、地方政府建議拓寬之橋梁。」可知后豐大橋至遲於 96 年 2 月已列屬「不適合再以固床工法保護橋基」之老舊橋梁。

2.查依行政院 86 年 5 月 19 日台 86 經字第 20055 號函對於受損橋梁之分級列有「極嚴重」、「

潛在極嚴重」、「嚴重」、「潛在嚴重」及「輕微」5 級，后豐大橋自 94 年間因海棠、馬沙、泰利等颱風，其沉箱基礎（深 14 公尺）即已裸露達 7~9 公尺之譜，至 97 年 7 月卡玫基颱風過境，深槽區 P2~P3 更裸露至 8~10 公尺，且有持續刷深跡象，其功能顯然有降低之虞，依前開函文應屬「如因考量交通需要，而未予管制，但應隨時注意橋梁狀況，並儘速完成補強、補修」之「嚴重」等級。

3. 卷查公路總局曾於 96 年 6 月 20 日及 9 月 18 日進行 2 次后豐大橋特別檢測，其中 9 月 18 日特別檢測資料表「基礎」檢測項目之評估等級及損害程度列為「須補強」，交通部於公路總局「后豐大橋改建工程養護計畫」及「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的報核過程中，應已知悉。
4. 為求能儘早發包，公路總局在「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工程經費尚未經工程會審定前，即在 97 年 5 月 22 日敘明多件橋梁改善工程，因近期物價波動劇烈，致原列經費不符市價，屢次流標，而需進行經費調整，總經費調整後將會增加至 153.92 億元（原核定 117.9 億元），請交通部同意先在「計畫總經費不變之情況下」自行調整發包，後續適時提報修正計畫。考量橋梁安全及執行進度，交通部乃於同年 5 月 29 日即同意可先

行辦理各項改建工程再適時修正計畫，不可謂不積極。惟公路總局 94 年至 97 年間 4 次進行橋基保護工程，均僅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等，適用於河床沖刷初期橋墩裸露尚不嚴重時之局部保護工法，交通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應再檢討。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台中工務段部分

(一) 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僵化無所變通，未能按各老舊橋梁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故步自封、致釀災害，應即嚴予檢討

1. 公路總局為於轄管橋梁、便橋、引道發生災害及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於 94 年 6 月 24 日以 94 路養救字第 0941003979 號函頒「封橋標準作業程序」。當有 (1) 水位達封橋水位時；(2) 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3) 水利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有危及橋梁安全時；(4) 地震後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5) 因交通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6) 其它有（無）預警之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情形時，「段長請示處長後下達封橋命令」、「工務段長接獲封橋指示後，動員各任務編組…交通管制組人員至現場佈設交通阻絕設施封閉橋梁…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

- 點架設…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2. 后豐大橋斷橋當日 18 時 39 分，因大甲溪水位已到達黃色警戒線，近紅色封橋水位線，看守小組立即以行動電話向工務段輪值主管（副段長）報告，請求工務段依緊急應變程序派員支援辦理封橋。18 時 41 分看守人員研判水位上漲快速，且當時已過交通尖峰時間人車漸減少，考量行車安全，旋即於工務段支援人員及警方人力尚未到達前，先行辦理后里端南下車道簡易封閉，並於 18 時 47 分完成南下（下游側）車道封閉作業後，立即轉赴豐原端預備辦理北上（上游側）車道緊急簡易封閉。惟北上車道不及封閉，即發生跨越 P2 橋墩之 S2 及 S3 上游側橋面板無預警坍塌落入大甲溪意外。
 3. 有關前述「大甲溪水位已到達黃色警戒線，近紅色封橋水位線」中之黃色封橋警戒線及紅色封橋行動線，據公路總局書面資料答復，係顧問公司所訂定，惟該等封橋水位經本院詢據專家學者意見略謂：「因為沒有相關評估經驗準則就提出，所以現在封橋水位大概都是隨便講的，大概差橋面幾公尺，一公尺、兩公尺，這個數據誰都不敢講是對或錯…」顯見封橋水位之訂定目前缺乏科學根據，其可信程度連公路總局局長陳○○亦稱「封橋水位只是參考之一」；另有關「看守人員研判水位上漲快速…旋即於工務

段支援人員及警方人力尚未到達前，先行辦理后里端南下車道簡易封閉」，由於颱風來襲期間，河川瞬間尖峰流量變化極劇，常使現場封橋管制人員猝不及防，當驚覺已達封橋時機時，尚須先通報段長，經段長請示處長後，方可執行封橋作業，容易貽誤先機；又有關「完成南下（下游側）車道封閉作業後，立即轉赴豐原端預備辦理北上（上游側）車道緊急簡易封閉」乙節，專家學者於諮詢會議亦表示：「這端封起來，再去封那端，這橋假如有幾公里長，不知道已經有多少車子在橋上…」惟查現有「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既未規定封橋方式係一端封完再封另一端，抑或是兩端同時封，又交通管制等任務編組人員究係編制幾人，均付之闕如、全無規定，基層工務段究依何標準實施封橋演練，實令人質疑。

4. 交通部「省道台 13 線后豐大橋斷落事件檢討報告」中亦指出：「封橋作業程序中，封橋機制應廣泛考量各種環境情境與影響因素，對橋梁狀況之掌控應有更為精確直接的方法，現場監管人員要有專業判斷的能力與經驗，這些可能都是在斷橋前能夠先完成封橋動作的重要關鍵。以后豐大橋為例，於鳳凰颱風時曾有封橋，當時未有災害發生。辛樂克颱風仍循相同標準辦理，卻在封橋過程中發生橋面板無預警塌落的

災變，顯見同樣的標準不一定適用各種橋梁狀況與風災情境。」

5. 綜上可知，封橋作業本應廣泛考量各種環境情境與影響因素，充份授權予段長及現場封橋管制人員，針對不同危險等級之老舊橋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公路總局所訂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僵化無所變通，未能按各老舊橋梁實況彈性調整封橋最適時機，故步自封、致釀災害，應即嚴予檢討。

(二) 公路總局於 87 年至 94 年期間，僅憑沉箱基礎承载力尚屬安全範圍，即對大甲溪河床嚴重刷深，等閒視之，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顯有疏失；94 年至 97 年間復迫於后豐大橋已決定改建，為經濟性考量，只得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工法等僅具臨時保護功能之工法，亦非妥適，公路總局未能痛下針砭、預為研謀有效橋基保護作為，洵有怠失

1. 卷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6 月「大甲溪石岡壩下游河段河床穩定方案之研究」有關大甲溪平均河床高程在后豐大橋上游側（離橋 201 公尺）從 82 年的 209.37M 到 87 年的 209.88M，甚至不沖反淤；后豐大橋段從 82 年的 206.72M 到 87 年的 206.41M；后豐大橋下游側（離橋 422 公尺）從 82 年的 202.54M 到 87 年的 202.08M，可知 87 年以前平均河床高程幾乎沒有變化。然而 87 年後，大甲溪河床開始嚴重刷深，至 94

年時，后豐大橋上游側高程 203.32M，后豐大橋段高程 199.73M，下游側 198.27M，7 年間分別刷深了 6.56M、6.68M、3.31M，87 年至 94 年 3 月間，公路總局均未採取任何橋基保護措施。詢據交通部參事陳○○表示：「后豐大橋 P2-P4 橋墩沉箱則約自 88 年起逐漸裸露，到 92 年時除最嚴重之 P3 橋墩沉箱裸露約 4.5 公尺外，其餘橋墩沉箱裸露約 3 公尺以下，因河道變化尚屬穩定及橋基裸露情形最深 4.5 公尺，以本橋沉箱深度 14 公尺，位處卵礫石地盤而言其受損情形尚不嚴重」云云。

2. 按交通部 92 年 3 月頒布之「公路養護手冊」第 5 章—5.7 橋梁基礎保護—5.7.1 保護類別及國內各研究報告之相關橋基工法，跨越河川之橋梁基礎保護工依性質與型式可分類為「局部保護」、「河床保護」、「結構補強」等。對於河床沖刷初期橋墩裸露尚不嚴重時，可採拋石工法、蛇籠工法、鼎塊排置工法、混凝土（長）方塊工法、異型塊排置工法、包墩或混凝土圍繞工法、護坦工法等「局部保護」工法，加固橋墩以增強河床對水流之抗沖刷能力；對於河床沖刷中期，橋墩裸露較嚴重，局部保護工法無法達到防止河床繼續下降時，須洽水利主管機關協助以整體河防考量，設置排樁、攔砂堰（含消能工）或潛堰固床工（含消能工

- ）等「河床保護」方式處理，期能將砂石攔阻淤積於下游側之河床、並回淤擴及橋基處之河床，進而達到既固床又保護橋基的目的；對於河床經長期沖刷，橋墩裸露嚴重基礎承载力不足而橋梁尚須使用時，需以托底工法或換底工法等「結構補強」工法以延長橋梁使用年限。
- 3.惟公路總局不但於 87 年至 93 年大甲溪河床逐年刷深期間，未掌握機先，預為「局部保護」及「河床保護」，待 93 年連續遭逢敏督利及艾莉颱風，河床嚴重刷深、橋基裸露，又 94 年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3 月 11 日以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 2200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後，公路總局始驚覺事態嚴重，同時開始進行橋基保護工程，惟該局並未採「結構補強」工法，而係採用於河床沖刷初期橋墩裸露尚不嚴重時之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工法，其工法之選擇顯非適當。
- 4.上開情形經本院詢據公路總局略謂：「蛇籠保護工法或排放鼎形塊法保護工法對於防止河床局部沖刷，已發揮應有之功效，在工法選擇上應屬適當。后豐大橋裸露之橋基依現況已不適合辦理托底工法或換底工法等結構補強工法」云云，倘該局所言為真，則橋基嚴重裸露之橋梁盡皆可以「局部保護」之工法為之，要橋基保護工設計規範何用？交通部修訂「公路養護手冊」所為何來？又河床持續刷深何懼？
- 5.經本院諮詢實地參與后豐大橋橋基保護之專家學者表示：后豐大橋橋基保護之所以仍採最低標準之「局部保護」工法，主要原因係該橋早於 94 年 4 月間即有改（整）建構想，耗費鉅額工程預算補強，已不符經濟效益云云。由此更足證公路總局 87 年至 94 年大甲溪河床持續刷深期間，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之失，倘能於沖刷病徵初顯即予以診治，當不至於病入膏肓時，束手無策。
- 6.綜上，公路總局於 87 年至 94 年期間，僅憑沉箱基礎承载力尚屬安全範圍，對大甲溪河床嚴重刷深，等閒視之，均未辦理任何橋基保護措施，顯有疏失；94 年至 97 年間復迫於后豐大橋已決定改建，為經濟性考量，只得採臨時蛇籠保護或排放鼎形塊工法等僅具臨時保護功能之工法，公路總局未能痛下針砭、預為研謀有效橋基保護作為，洵有怠失。
- (三)公路總局於卡玫基及鳳凰颱風過後緊急補拋之鼎形塊，於辛樂克颱風來襲前，已形成缺口，保護功能不備
- 1.按台灣氣候颱風頻仍，汛期期間連續不斷的颱風侵襲更加劇裸露受損橋基的危險程度，大幅降低其抗災能力。據公路總局查復略

謂，「在這樣短的風災間隔中，實在很難完成橋基補強加固工程之規劃設計、各單位協調與發包程序，更遑論及時完成實際之補強作業，因而使得斷橋的風險大幅增加。」

- 2.查公路總局 94~97 年間針對后豐大橋共動支養護費 8,370 萬 520 元，進行 4 次臨時橋基保護工程如次：(1)94 年 4~7 月辦理后豐大橋 P3~P6 橋墩短期臨時河床蛇籠保護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2)94 年 10 月~12 月辦理馬沙颱風災害 P1~P4 區間河床排放鼎型塊橋基緊急修復工程，工程經費 2,102 萬元；(3)95 年 8 月~12 月辦理 6 月豪雨災害 P3~P6 區間河床排放鼎型塊橋基緊急保護工程，工程經費 2,382 萬元；(4)97 年 5 月辦理后豐大橋 P2~P6 橋墩區間河床拋放鼎型塊橋基緊急保護工程，工程經費 3,613 萬元。
- 3.惟該等蛇籠鼎型塊工程本僅具臨時局部保護功能，縱使在較大之豪雨中也會遭沖走，今(97)年 7 月 16 日及 26 日，卡玫基及鳳凰颱風接踵而至，公路總局迫於情勢，只得緊急於 P2~P6 橋墩間再補拋放 2,820 塊鼎型塊（其中針對 P2 橋墩拋置 1,167 塊），8 月 31 日完成拋放。惟 P2~P3 橋墩間鼎型塊，於辛樂克颱風登陸前 2 天不敵颱風引進之超大豪雨遭洪流沖走，致河道束縮於 P2~P3 橋墩間，又增加刷深力道

，終導致 P2 橋墩陷落。

- (四)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台中工務段未基於橋梁管理機關立場，堅持送水管保護工與橋基保護工應有整體規劃之專業意見，致送水管保護工施作完成後，造成嚴重跌水，更刷深后豐大橋橋基，核有疏失

-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后豐大橋 § 2200mm 送水管線（過大甲溪段）施設安全，自 94 年 4 月至 97 年 4 月共辦理 6 件保護工程，歷次會議均邀集河川及橋梁管理相關機關與會。
-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台水四鯉給字第 09400002330 號函檢送「§ 2200mm 送水管海棠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2.公路局及本公司工程應同時施工，以期互為補強。3.建議：請河川局於公路局橋墩後端速施作保護工，以確保本公司及橋墩安全。」
- 3.同年 3 月 3 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鯉魚潭給水廠復以台水四鯉給字第 09400002410 號函檢送「大甲溪底 § 2200mm 送水管緊急搶修工程」現場會勘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略以：「本公司送水管搶險工程已告一段落，因馬莎颱風即將來襲，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速於今日 12 時前協調承商進場進行橋墩之保

護工程。」

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94 年 8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等召開「后豐大橋上游自來水水管及后豐大橋應急保護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略以：「...2.請公路局配合自來水公司於現場協助施工。3.請公路局及自來水公司對泰利颱風可能發生的災害，辦理緊急應變措施。4.請公路局對於橋梁下方保護洽商其他單位防汛備塊作適度之緊急保護。」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96 年 4 月 18 日以台水四工字第 09600056250 號函：「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開函文說明二『申請河川公地之施設單位其構造物之安全由申設單位自行負責』，故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后豐大橋橋墩之保護仍請該處本於權責辦理。」
6. 針對上述各機關多次函請辦理橋基保護，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及台中工務段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 ϕ 2200mm 送水管保護工程將造成嚴重跌水，更刷深后豐大橋橋基，雖持續與相關機關公文往返、持續溝通，並函請顧問公司研提專業意見，卻未基於橋梁管理機關立場，堅持送水管保護工與橋基保護工應有整體規劃之專業意見，致該水管保護工施作完成後，反造成嚴重跌水，更刷深后豐

大橋橋基，核有疏失。

(五) 公路總局原可以年度養護費先行辦理后豐大橋整建，卻於完成細部設計前，改弦易轍，堅持併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辦理，貽誤先機，埋下斷橋禍因，顯有疏失

1. 查公路總局雖於 94 年 4 月間已驚覺后豐大橋非以改建手段無法解決橋梁安全問題，而將其納入「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惟鑒於以往計畫審議時程冗長，乃同步計畫以「台 13 線后豐大橋改建工程養護計畫」辦理后豐大橋整建，於 95 年 1 月 16 日開始后豐大橋整建基本設計，95 年 11 月 10 日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將 30% 規劃設計圖說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96 年 1 月 19 日，該會將審議結果報行政院，5 月 14 日審議通過，核定 9.96 億工程經費，由公路總局年度養護費項下支應，公路總局遂開始進行細部設計，至 96 年 11 月 9 日完成所有圖說之審核。
2. 嗣後公路總局於 96 年 12 月 6 日完成后豐大橋整建預算，因適逢營建物價飆漲，致所需經費約 11.36 億元，致無法於行政院核定經費額度（9.96 億元）內調整發包，適公路總局同步進行之「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經交通部於 96 年 9 月 11 日轉陳行政院，其計畫內容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不含計畫總經費），公路總局竟未顧及后豐大

橋改建之迫切性，而將其改由「省道老舊橋梁整建計畫」中執行，埋下用路人傷亡之禍因，未料該整建計畫經冗長審議過程，至 97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始核定，致貽誤改建先機，發生橋斷人亡慘劇。

3. 經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范○○略稱，96 年 8 月后豐大橋改建工程細部設計期間，雖因物價上漲，估算所需發包預算約 11 億元，「惟公路總局仍可在其每年約 50~60 億元之養護計畫經費調整支應辦理發包施工。」可知后豐大橋並非因預算不足而未發包，而係公路總局堅持以「公共建設經費」發包所致。
4. 經核，公路總局以有限年度養護費遂行轄管數量龐大且與日俱增之老舊橋梁管理維護，杯水車薪、確屬難為，惟事有輕重緩急，公路總局堅持向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再據以發包，致貽誤先機，埋下斷橋禍因，顯有疏失。

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三河川局部分

(一) 經濟部水利署為河川中央管理機關，理當以整治河川、穩定水流為職掌，卻以跨河構造物及河中建造物之審核機關自居，有權無責，殊有可議

1. 查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2 所訂之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同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河川

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可知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分別為河川管理及執行機關，理應負有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責。

2. 921 地震後，土石流敏感地區增加，大幅改變天然河川水文環境及條件，矗立河中之橋梁均面臨嚴峻挑戰，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河川局既掌握水文水理資料，復依法為河川管理機關，本應積極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主動就轄管流域全面規劃、設計、施設所有可能構造物以穩定水流，協助並建議橋梁管理機關增進橋梁下部結構耐受力。

3. 惟自后豐大橋斷橋至今，水利署及所屬第三河川局面對本院調查，一味以「921 大地震造成大甲溪河床地盤隆起嚴重，導致地形急劇改變使得河川沖刷加劇，大自然的遽變更非一般人為工程所能抵禦改變，相關河道內設施必要時仍以重建為根本解決之道。」、「流路之刷深、淤積與變遷等等，均屬自然之現象，難以用人為力量加以穩定與控制，亦無強行維持之可能」等語置辯。復以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損失，應負責維護賠

償。」跨河構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第 14 點「如河川局認其申請跨河建造物之興、修建，對河防安全仍有疑慮時，申設單位應再提報影響因素之分析報告，送河川局審核同意後，始可設置。」及 17 點「橋梁安全及…相關設施之設置，應由施設單位自行審慎施設並配合相關土地使用計畫妥為規劃。…相關設施…應將其設施及施工計畫併送河川局審查。」等規定，偏重跨河構造物及河中建造物之審核，對整治河川、穩定水流之基本職掌，推諉卸責，殊有可議。

(二)經濟部水利署既認同施設固床工不但可促進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亦有保護橋梁之效果，卻未善盡職責、積極辦理，執行職務顯不切實

1.89 年高屏大橋同樣因颱風斷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高屏大橋斷橋事件專案調查報告」曾建議於大橋下游興建跨全河寬之固床工，幫助河床回淤，以維跨河構造物安全。查本院 97 年 10 月 1 日履勘后豐斷橋現場時，水利署提供之簡報資料內載：「8 年來（指 89 年至 97 年），水利署在轄管中央管河川河床刷深河段共設置固床工 69 座，其中部分固床工不但有達到河防安全及河川穩定效果外，亦可達到保護橋梁之效果，另橋梁單位設置固床工有 10 座，其中除少部分遭流失外，大部分固床工對防止河床繼續刷深有一定成效。」

2.水利署署長陳○○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97 年 4 月間於大甲溪正隆護岸河段上游所施設 3 座固床工，及在后豐大橋下游約 30 公尺處所設置 3 座局部斷面固床工（高 5 公尺，寬 3 公尺，每座全長 81 公尺），對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冲刷，成效良好。

3.倘固床工果真有助於調整河床高程及減緩河道冲刷，甚至局部斷面即具功效，水利署即應恪盡職責，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賦河川管理職責，積極研謀固床工之規劃、設計、施工，然該署於 89 至 97 年間，卻均未辦理，致大甲溪河床仍持續嚴重刷深，執行職務顯不切實。

(三)經濟部水利署明知已冲刷裸露之 § 2200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沉箱基礎僅 20 公尺，施作大型混凝土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冲刷，卻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片面施作，核有嚴重違失

1.查公路總局早於 91 年 5 月 28 日第 11 次「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提案：「建請河川管理機關興建或核准其他機關興建河工設施時，應將現有跨河橋梁之安全性納入評估，如有危及橋梁安全，即通知橋梁主管機關因應處理，在橋梁未能因應前，不宜貿然核准或興建對橋梁有害之河工設施」，會議結論：「由水利署函相關單位遵照辦理，並副知縣市政府。」前開結

論業經水利署 91 年 6 月 19 日經水政字第 09150282970 號函轉所屬各河川局辦理。

2. 經濟部水利署明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ϕ 2200mm 送水管距離后豐大橋橋墩僅 20 公尺，施作送水管大型保護工勢必造成寬堰頂之跌水效應，加劇后豐大橋橋基沖刷，卻仍於 94 年 3 月 11 日以水授三字第 09483001170 號函同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鯉魚潭廠 ϕ 2200mm 送水管護體艾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過大甲溪段）」，施設送水管保護工，且自 94 年 4 月至 97 年 4 月止，連續 6 次經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同意辦理，該署及第三河川局顯有違河川管理機關立場。
3. 復查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研商台 13 線后豐大橋上游側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協調事宜會議」，會中學者曾建議：「輸水管保護工設計應考量所產生跌水效應對鄰近構造物之影響」台灣世曦公司亦提出建議方案略以：「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 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 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 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

及監測。」該會議結論：「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 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 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 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4. 台灣世曦公司所提之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無視前揭專業建議，多次同意自來水公司就輸水管保護工片面發包，致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後續於 97 年 9 月 12 日完成之緊急橋基保護，功虧一簣，毀於 2 天後的辛樂克颱風，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對上開聯繫會報之結論「決而不行」，核有嚴重違失。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核有未當

1.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后豐大橋 ϕ 2200mm 送水管線（過大甲溪段）施設安全，自 94 年 4 月至 97 年 4 月，共辦理 6 次保護工程。據復，有關穿越河床裸露管線之保護，該公司並無規範可資依循，相關設計圖說均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審核同意，並取得該局核發之河川公

地使用許可，始辦理發包施工。

2. 卷查該公司所附「鯉魚潭廠 ϕ 2200mm 送水管線艾莉風災後復建工程」與「后豐大橋 P2~P3 橋墩」關係圖，該公司顯認后豐大橋投影面積內河段屬公路總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範圍，而該公司僅將 ϕ 2200mm 以混凝土包覆並延伸至距離后豐大橋基礎沉箱前緣 5 公尺處，該 5 公尺範圍內乃以拋放消波塊為之。

3. 惟據本院 97 年 10 月 16 日后豐大橋斷橋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於橋基上游面拋放消波塊不僅無助於橋基保護，甚且適足以造成亂流、增加洪水沖刷力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基於維護送水管安全考量而施作送水管保護工，核有未當。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視協調會議結論，先斬後奏，使「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1.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96 年 7 月 25 日召開后豐大橋上游側自來水公司設置自來水管固床工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所辦理之鋼柵固床工協調會議，該會議結論略以：「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后豐大橋下游側設置之固床工，建議再往下游側適當位置設置；為確保后豐大橋之安全，建議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 固床工設置之高程與后豐大橋局部改建工程之高程系統應整合，2. 應考慮固床工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3. 輸水管保護工施工前先與相關單位作現況之檢測，並於施工前進行會測及監測，4. 台灣世曦公司所提之建議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參辦」。

2. 公路總局依前開會議紀錄於 96 年 9 月 4 日函二工處略以：「應考慮固床工（台灣自水公司部分）施工中開挖解壓、地震力對橋梁之影響及設置完成後所產生跌水效應對橋墩之影響乙節，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本會議後，台灣自水公司所修正之自來水輸水管固床工相關設計書圖及施工期程與施工方式，委請台灣世曦公司審核，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未採會中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建議，將保護工及固床工設置於后豐大橋下游側時，請函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副知台灣自來水公司，敘明該公司日後辦理自來水輸水管固床工及保護工施工期間及完工後若危及后豐大橋橋基安全及其衍生之災害，均由該公司負責。」

3. 公路總局二工處續於 96 年 10 月 5 日函催請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提供修正自來水固床工及保護工設計圖及施工期程俾利檢視對局部改建后豐大橋之影響；水

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以 96 年 10 月 12 日函文允諾於 96 年 11 月下旬變更設計確定再函復，惟迄 97 年初未獲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函告，公路總局二工處於 97 年 3 月 5 日再函請水公司四區處儘速提供書圖及工期供參，詎該處竟於 97 年 3 月 7 日函復 2 張設計圖說並說明該工程已 97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97 年 3 月 31 日竣工。

4. 綜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視協調會議結論，先斬後奏，使「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921 地震後，后豐大橋上游側石岡壩至埤豐橋間之大甲溪河床明顯隆起，石岡壩左岸地盤頂托隆起約 10 公尺，右岸隆起約 2.2 公尺，大幅增加石岡壩到后豐大橋間水力波降及水流衝擊掏刷力道，復以震後集水區土石鬆軟，水流挾帶大量上游土石宣洩而下，每逢暴雨颱風均對矗立河中之橋梁形成嚴重威脅。職是之故，相關河川治理及橋梁管理機關理應有充分認知，本於法定職掌及專業立場益加積極任事，詎料竟發生后豐大橋斷橋事件，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

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公信力，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同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檢察長）為之。」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係指經有合法之送達者而言，如該項判決並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為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最

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例)。又判決書正本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其他檢察官有不能收受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倘非前揭原因，且得在辦公處所得會晤檢察官者，因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仍故意不收，固非不可認其送達為合法，但承辦檢察官是否故意不於送達時收受送達，以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而對之送達，或客觀上有證據足以證明承辦檢察官於特定時日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之送達為必要。以避免因檢察官對何時收受送達之恣意，而置法定上訴期間於不確定之狀態，影響其他當事人之權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309 號判決參照）。又送達證書乃送達之證據方法，非完成送達之行為。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其送達之時間，固應由送達人記載，但如其未詳細記載，或與收受送達人所蓋填之日期不符，並非當然無效，得依證人及其他證據方法而證明之。故檢察官收受判決，在送達證書上所蓋日期戳章之日期，如與實際送達之時間歧異，仍應以實際送達之時間為準，起算其上訴期間，不受該日期戳章所示之日期所拘束，以符法定期間之規定（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51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查有關 93 年 6 月間景文案第一審判決當時，檢察官收受裁判書之作業流程及規定，法務部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

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上訴期間之規定，該部已訂頒相關規定，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 6 點復規定：「業務檢查之重要項目如下：……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判決，情節輕微」者，申誡等規定（法檢字第 0970031636 號）。

法務部相關規定所稱法院送達判決書時，檢察官應即時收受，依據前述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8 號判例意旨，係以合法送達為前提。倘法院法警送達判決書時，並未會晤承辦檢察官，亦未送交檢察長簽收，而僅將判決書置於承辦檢察官辦公桌，是否即可謂合法送達，並起算上訴期間，誠非無疑。惟近年法院相關判決亦不認同送達證書上所載檢察官簽收日即為送達日期之見解。故如何認定判決書合法送達日期，應屬近年院檢爭議重點之一。本院爰函請法務部提供近年檢察官逾期上訴被法院駁回之相關資料。惟該部於 97 年 9 月 16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部刑案資料庫無法查詢是項資料；另該部洽詢司法院亦表示，並無蒐集上訴駁回理由為逾期上訴之資料，故無法提供云云（法檢字第 0970031636 號函）。因此，法務部訂頒之相關規定，自無法因應近年法院對有關判決合法送達及上訴逾期之見解，

而妥為修正。矧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文琪於本院 97 年 12 月 10 日約詢時所提該部 93 年 2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30800504 號函釋，就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與送達法警填記之送達時間不一致時，確定日期應如何計算之問題，仍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9 年 7 月份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即法警送來判決時，有檢察官不在辦公室之情形，以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所蓋日期為收受判決時。該部並就研討結果補充說明：「判決書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檢察官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而如法警送達裁判書類於檢察官時，適檢察官公出或因事不在，卻未依上開法定方式處理，僅於送達證書上記明日期，而將應送達之裁判書類置留於檢察官辦公室而去，以致檢察官收受日期與法警送達日期兩相歧異，當以檢察官收受日期為準。」據此，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上訴期間之起算日，容有解釋空間，易遭檢察官誤解。迄今仍認為應以承辦檢察官簽收判決日期，起算上訴期間之檢察官，應非少數。

綜上，法院送達判決時，檢察官應即時收受之相關法令規定固係以送達合法為前提。惟法務部前述 93 年函釋及相關規定並未論及倘檢察官客觀上已處於可收受裁判書之狀態，而故意不收受時，應如何認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書日期之問題，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

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等，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司字第 09826000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案。

依據：98 年 2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下同）九十六年四月二日依法成立「特別偵查組」

(以下稱特偵組)，並於同年四月九日開始運作，特偵組偵辦案件轄區遍及全國，跨越各審級，各界期盼甚殷，該署亦期許將以實際辦案績效，建立司法威信，俾不負國人殷切期待。復按監察院為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所明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調查權及依其他法律規定所賦予之職權，負有監督政府施政、匡正違失、澄清吏治、保障人民權益之重大責任；依憲法第九十五、九十六條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政府官員或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之情事，資為提出調查意見及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依據。基此，調查權不僅為監察權所不可或缺之輔助性之權力，且為行使其他監察權之基礎；職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本院依據上開法令所賦予之權限，為瞭解司法是否獨立公正運作，有無受到不當干擾，並為督察司法之怠惰或偏頗，爰於尊重檢察官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對特偵組之運作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

一、特偵組偵辦案件工作繁重，最高法院檢察署卻未能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

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是故，該組成立伊始除接辦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偵辦中且符合上開各款明定之案件外，嗣後更陸續偵辦經由告訴、告發、主動偵查及機關移送等重大貪瀆、賄選、經濟犯罪等案件，其中包括前總統國務機要費與洗錢案及前副總統、行政院長、部會首長因特別費涉嫌貪污案等，案件不可謂不繁重，又特偵組檢察官之職權，尚包括公訴，於案件偵結向第一審法院起訴時，該組檢察官亦需到庭執行公訴業務，故允宜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以強化分工合作之效能，提升整體偵查能力，發揮團體作戰力量，有效快速打擊犯罪。

(二)惟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雖規定：「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然該組初期成員僅有主任一人，檢察官九人，另包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其他人員合計共約四十人，其中檢察官係分別由法務部及一、二審檢察署調該組辦事，擔負第一線偵查工作，

嗣後復因二名檢察官退出，故該組檢察官迄今包括主任僅有八名，致外界迭有增加特偵組檢察官人力之呼聲。經查，特偵組自成立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案件統計，特查案（是否屬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之案件，尚在過濾中）已結一八四件，未結九十七件；特他案（被告或犯罪事實尚不明）已結五十二件，未結一〇五件；特偵案（被告與犯罪事實已特定）已結二十六件，未結九件；特選他案（全國性選舉舞弊案）已結八件，未結一件。上開特他案、特偵案及特選他案未結案件，佔該三類案件總數之 57%，不僅影響社會對該組之高度期待，亦使涉案人猶如倒懸，尤有甚者，竟有案件起訴後遲未移審，職是之故，該組檢察官人力顯有不足，最高法院檢察署卻未能儘速充實該組檢察官人力，難辭其咎。

二、特偵組辦理案件時，未能加強嚴守偵查秘密，最高法院檢察署核有督導不週之責。

在無罪推定之原則下，偵查不公開乃依法所定，理所當然。犯罪嫌疑人在偵查期間，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任意洩露，經媒體公告周知，形同媒體審判或人民公審。再者，一旦偵查公開，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名譽、隱私或其他權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此與保障人權之精神背道而馳，故偵查不公開是在拘束檢警不得任意對外洩露案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即明定：「偵查，不公開

之。」準此，特偵組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所有特偵組人員，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各機關借調人員均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洩露偵查案情。惟查，特偵組偵辦陳前總統水扁等人涉及洗錢、貪汙案等案件，該組卻洩密傳聞不斷，經常發生進行某項偵查動作後，媒體旋即披露偵查內容，致外界質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例如：

(一)某日報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報導：特偵組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度搜索扁辦及住家，過濾在扁家查扣文件，赫然發現一份以「報告總統」為題之手寫文稿，內容提及「特偵組今天行文集保公司，要求調閱吳淑珍、陳幸妤等人集保帳戶歷年股票交易明細。」顯示扁卸任後，還有政府官員向扁通風報信，讓他同步掌握檢方偵辦行動，特偵組未來將追究這名高層官員洩密罪責。對上開報導，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查復本院稱特偵組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陳前總統辦公室扣押之物，積極清查結果，並無該日報所載報告總統之文件，至於在其住宅扣押之物，按偵查計畫進度，尚未會同啟封，有無前述文件，尚不明瞭。惟查，該署特偵組檢察官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對陳前總統水扁所為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裁定，於同月二十五日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中有謂特偵組先後於陳前總統水扁住所搜索，搜扣取得以凱達格蘭學校信紙，手書

向陳前總統水扁報告特偵組向集保公司調查伊與吳淑珍於特定日期之持股情形及結果。證實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該日報之報導，確有該件文稿存在。故特偵組辦案人員洩露偵查作為予媒體，顯非空穴來風。

(二)又最高法院檢察署曾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新聞表示為再加強嚴守偵查秘密，確保當事人權益及案件順利進行，該署將再採取具體保密措施，其中包括加強注意偵查保密措施，有關辦案之文書、訊息，切實依照機密案件規定程序辦理，防範外界刺探、窺視。惟查，特偵組偵辦案件作廢之筆錄初稿放入碎紙機軋碎，疏未檢查是否完全軋碎，致該組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紙張資源回收時，由於其中部分未被完全軋碎之筆錄掉落，造成筆錄外流情事，該組處理文書資料顯有不慎。

三、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二位檢察官，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私下與被告電話通聯，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條檢察一體之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適時調整渠等偵辦工作，難杜悠悠之口。

(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檢察官守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分別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

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蓋檢察官係法治國守護人，外界對於檢察官職務及言行均以更高之標準看待。準此，對於發揮檢察一體之精神，強化分工合作之效能，提升整體偵查能力，有效快速打擊犯罪，運作採協同辦案為原則之特偵組檢察官，對上開條文應有更深刻之體會及認知，對於自身言行應更加審慎，對於外界觀感亦應多加考量，俾免引起外界任何不當之聯想，以共同維護特偵組檢察官形象。

(二)惟查，陳前總統水扁國務機要費涉嫌貪瀆一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正式簽分貪瀆案偵辦，並指定由特偵組陳雲南主任負責主辦，其餘七位特偵組檢察官共同協辦後，卻迭生事端，有該署調查報告足佐：

1.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士林地檢署曾勁元檢察官至特偵組，轉達陳前總統意見予朱朝亮檢察官，朱檢察官則請曾檢察官回復希望陳前總統低調接受司法調查、善盡孝道、避免引起社會紛擾等之意見；約二、三日後，有一張姓女子至特偵組與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見面，重複轉達陳前總統意見，朱檢察官乃再將上開請曾檢察官轉告陳前總統之意見，再透過該女子轉達陳前總統，並表示特偵組會秉公偵辦案件。

2.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觀自在蘭若精舍法會，朱朝亮、吳文忠檢察官應該名張姓女子要求，與陳

前總統見面坐下寒暄，現場有觀自在蘭若精舍法師指定之信徒以 V8 拍攝影片及居士拍攝照片，該名張姓女子長子亦在現場拍攝。其後，該女子公布該張照片，並發言批判特偵組違法濫權。

3. 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該名張姓女子電告朱朝亮檢察官表示陳前總統會提供海外資金往來情形，講到一半，該女子將電話交給陳前總統，陳前總統即與朱檢察官通話，表示會儘速提供資金資料，並叫其子陳致中回國。同月十九日特偵組將陳致中夫婦分案列為被告後，該女子打電話向朱朝亮檢察官抱怨該事，說到一半將電話交給陳前總統，朱朝亮檢察官即向陳前總統說明分案之原因。偵辦案件之檢察官未經正當程序私下接觸被告，且由不明身分及意圖之第三人穿梭其間，於檢察官守則與法律人職業倫理均非所許。

- (三) 按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案件已分案，特偵組已著手偵辦，陳前總統係被告，朱朝亮、吳文忠二位偵辦檢察官，於陳前總統亦在法會現場情形下，未能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卻仍坐下寒暄；又朱朝亮檢察官在非偵辦訊問情況下，與被告陳前總統電話通聯；凡此有損二人職務信任之行為，朱、吳檢察官雖均有辯解，最高法院檢察署亦予採信並公布調查報告，然渠二人仍不免受到外界質疑與非議，對此，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適時調整渠

等偵辦工作，實難杜悠悠之口。

-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社會疑慮叢生，致司法威信損耗，宜當立即檢討改進。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惟所謂獨立行使職權者，乃指對外，亦即對其他機關而言。對內則有階級上下之分命令服從之責，而檢察官追訴犯罪代表國家行使刑罰權，其所偵辦之案件繁雜，類型不一，非均能由單一之檢察官獨立承擔，因之，為集合全體檢察官之力量，積極發揮檢察官功能，全國各級檢察機關，自最高層級之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長，以至最基層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上命下從之指揮系統，縱橫聯絡，猶如頭之使臂、臂之使指，構成一大金字塔型組織體系，以發揮整體功能，妥適行使檢察職權，此謂「檢察一體原則」。

檢察官應服從檢察首長之指揮監督，並服從檢察首長之事務分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係為檢察首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之事務承接權及事務移轉權。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原具有充分之事

務分配權，卻任令特偵組人力不足，紀律荒弛，社會疑慮叢生，致司法威信損耗，宜當立即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最高法院檢察署所屬特偵組偵辦案件工作繁重，該署卻未能充實特偵組檢察官人力；又特偵組辦理案件時，未能加強嚴守偵查秘密，該署亦核有督導不週；另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二位檢察官，或與被告坐下寒暄或與被告電話通聯，該署未能適時調整渠等偵辦工作，難杜悠悠之口。綜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考會會商臺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院台內字第 0931900820 號暨 94 年 6 月 10 日 (94) 院台內字第 0941900241 號函。

二、檢附「行政院研考會會商臺南市政府辦理情形」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269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 1 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 1 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 4 年半及 2 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 14 個

行政院研考會會商臺南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關於臺南市政府未審慎評估公文自動傳輸系統之使用效益及維修能力，貿然耗費近 3 億元辦理採購，然並未達減省人力等預期目標，且正式運作僅 1 年，即因設備發生諸多故障及承商保固期屆滿卻未修復故障設備與該府無力編列維修費用等因素，任由系統閒置，顯見決策欠缺具體評估及草率行政，嚴重浪費公帑，核有違失一節：

臺南市政府為記取本案處理過程中之違失與教訓，未來辦理各項建設前，將加強對計畫需求、效益、預期目標等作更多方面之審慎評估，並多方面聽取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之意見，作好事前各項評估準備工作。至各項建設或設備完成後，對於後續之維護管理、操作能力等之評估作業，也將列入推動前之重要評估考量事項，以避免重蹈覆轍，因草率決策而造成投資設備閒置，浪費公帑情事。

二、關於臺南市政府未依規定遴選技術顧問

機構，又 1 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 4 年半之久，且因保固期間設備並未運作，致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另 2 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 14 個月始完成驗收，期間亦未切實通知承商限期改善，相關作業均有違失一節：

(一)有關逕自指定技術顧問機構之違失部分：

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實施後，臺南市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已成立「採購中心」專責辦理採購業務。至於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等勞務採購，未來亦均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如「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廠商規劃設計評選，並逐案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以公開評選機制處理，對於該評選（審）委員亦將嚴加遴選，以達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俾落實各項建設之推行。

(二)有關第 1 期工程完工後任由設備閒置及承商未能善盡保固責任之違失部分：

1.本案違失主要係因原申請補助金額為 6 億元，惟當時臺灣省政府僅補助 2 億元，故在第 1 期工程中，僅購置 1/3 之部分設備，致無法全面開放使用。俟行政院核定

1 億元之補助款後，於第 2 期完成所有工程之設備及功能後，始開放全面使用。因此本案經檢討後，爾後辦理各項建設前，對整體經費之需求及籌措來源應作審慎評估，且需有明確之財務規劃，並逐年編列經費計畫，以避免貿然推動後，因後續經費無著落，致使已推動之建設或設備無法完成使用，造成設備閒置情形。

2.由於第 1 期工程未能運作，致承商尚無法執行保固項目，因此該工程之保固保證金，依合約規定保留至 91 年 12 月 23 日即全數退還承包商。未來有類此情形，將檢討合約有關保固相關規定，確保承包商應擔負之保固責任，另將嚴格要求及加強督導考核廠商應依合約規定執行保固責任，廠商如有未依合約進行保固項目及責任，即依合約規定予以處置，以明責任。

(三)關於第 2 期工程辦理初驗及初驗缺失改善之檢討改進情形：

1.加強簡化公文流程、縮短公文往返期程，並強化承辦單位、承包商與規劃監造單位方面之配合聯繫溝通，除規劃監造單位應充分掌握施工品質與施工進度外，承辦單位亦需了解掌控，以免造成工期或驗收延遲情事。

2.辦理各項採購驗收，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93 條及第 97 條等各項規定，確實辦理採購驗收事宜。

3.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亦將加強抽查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四)有關使用文件自動傳輸系統設備後檢討情形：

- 1.文件自動傳輸系統設備屬機械式設備，使用日久必有耗損，為維護其正常運作，每年需編列約 300 萬元維護費，如有損壞無法修護使用時，又需另行編列經費購置，維護及購置費用負擔甚重。
- 2.本設備以台車附掛於天花板內軌道上運送各項文件，因屬於機械式運作，略有噪音產生，對市府上班環境略有影響。
- 3.文件自動傳輸系統設備原規劃目標是以該設備取代人員往返文件的傳送，節省人事費用。但本設備使用後，人事費用並未相對減少，對市府助益不大。
- 4.公文電子化乃為未來趨勢，日漸取代傳統公文，傳輸設備功能日漸萎縮，與預期規劃目標落差甚大，故決定停止使用機械式傳輸設備。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130 條、第 132 條規定，以財產失其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之情，依程序予以報廢。

三、綜上，臺南市政府如繼續使用「公文自動傳輸系統」，並未能達成操作簡便、高效率、節省人力資源及保養維修簡易等預期目標，目前該府公文系統（含公文交換）已全面電腦化，具有迅速及費用低廉等優點，原本公文自動傳輸系統

設計功能已被公文系統電腦化取代，修復已不符經濟價值。有關該府公文系統電腦化作業後續相關事宜，本會將視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84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 1 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 1 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 4 年半及 2 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 14 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復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仍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商台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8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會訊字第 09700245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會訊字第 0970024508 號

主旨：檢陳臺南市政府辦理「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作業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42991 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會同主計處於 10 月 17 日前往訪視該府改善情形，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已失去原有效能，且使用不符經濟價值，目前正依法辦理報廢措施中。
- 三、為減低因該系統停滯而影響行政效能，臺南市政府業已建置市府員工網、人事差勤系統、市府網站、施政資料資訊系統、施政計畫及工程管理系统、人民陳情服務案件系統、e 化市容查報系統、機關電子公布欄系統等相關行政資訊系統，以減少紙本傳送，強化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 四、臺南市政府公文總量由 90 年 235,435 件增加至 96 年 328,176 件，公文量雖大幅提升，因公文電子化快速傳遞，公文處理時效並未受影響。

主任委員 江宜樺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南市行庶字第 09701292820 號

主旨：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行政院，有關本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作業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糾正案，

詳如補充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會訊字第 097002450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該函說明二表示，臺南市政府「目前正依法辦理報廢措施中」，本府予以補充說明。
- 三、本府原意係本案設備如何報廢？可否報廢？後續相關問題如何處理？本府除積極研議相關配合措施外，亦同步研究本案活化之可能性。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及其近四百坪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繼續存在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3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 0722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

經據本院農委會函報會商台北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對本案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三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委會會商台北縣政府對本案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農委會會商台北縣政府對本案改善情形壹、有關落實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部分：

- 一、本院農委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函請台北縣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邀集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單位會商，將由台北縣政府農業局邀集地政局、城鄉局、工務局及稅捐稽徵處等相關單位籌設稽查小組，主政農地違規檢舉案件之稽查，並主動抽查已核發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使用情形。
- 二、前述台北縣政府應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一節，該府業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農業局召開會議，確認小組成員、任務分工及運作方式，完成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之籌設。
- 三、本院農委會亦將依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切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

貳、有關台北縣政府對三峽瀝青廠違章建築，未依相關建築法規處罰及執行拆除及應以有限經費、人力突破困境、積極行政部分：

- 一、為有效運用有限經費、人力及機具，台北縣政府已訂定「台北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將違章建築依輕重緩急、影響公共安全之程度，分類分組依序拆除。
- 二、本案台北縣政府已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執行拆除違章完畢。
- 三、爾後該府對類似案件及重點違規案件將優先排除，並將與相關局室積極協調，把握時效，讓公權力得以伸張。

台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務字第 0910044556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復 大院前糾正：本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詢有違失案之改善情形，大院審核意見第二、三兩項，復如說明段。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一九九六號函。
- 二、本府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籌組完成後，即主動抽查已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農地使用情形及辦理農地違規檢舉案之稽查工作，辦理結果如後附農地違規使用稽查案件影本（略）。
- 三、本案違章建築部分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執行拆除完畢，並經本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府工拆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五三〇號函檢附相關相片呈報大

院在案。

縣長 蘇貞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0910010030 號

主旨：檢送「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

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辦理結果」案辦理情形說明資料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一九九六號函。

主任委員 范振宗

監察院函本會關於「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辦理結果」案辦理情形說明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二、本案本院原調查意見一略以……。經審視所復內容，尚稱妥適，惟仍請台北縣政府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應確實運作，以遏阻類似違法情事再發生。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並將辦理結果復知本院。</p>	<p>一、本案有關台北縣政府成立違規使用稽查小組及運作情形，該府已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府農務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五五六號函復大院在案。</p> <p>二、除台北縣外，本會先後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九〇）農企字第九〇〇〇一〇三八九及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農企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五一八七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各縣市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並辦理稽查工作者，計有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等共十四縣市。</p> <p>（二）籌設中，計有宜蘭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花蓮縣、台東縣、台中市、台北市、高雄市等共計十縣市。</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0910010088 號

主旨：關於督導宜蘭縣等十個縣市儘速設立

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案辦理情形說明資料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1 年 4 月 22 日（91）院台內字第 0910102871 號函。

主任委員 李金龍

關於「督導宜蘭縣等十個縣市儘速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案辦理情形說明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二、本案本院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並將辦理結果復知本院。據該會所復，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已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並辦理稽查工作者，計有桃園縣等十四個縣市，籌設中計有宜蘭縣等十個縣市。仍請該會廣續督導宜蘭縣等十個縣市儘速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並於其全數完成設立後復知本院。</p>	<p>一、本案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以農企字第○九一○一二一七七號函請尚未完成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小組之縣市政府儘速成立相關單位，並報告辦理情形。</p> <p>二、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止，各縣市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並辦理稽查工作者，計有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等共十九縣市。</p> <p>（二）目前刻正籌設中之縣市，為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北市、高雄市等共計六縣市。據本會瞭解，上開六縣市刻正簽請首長核准設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及稽查作業要點；而針對現行農地違規使用之案件，亦有窗口接受檢舉並處理。</p> <p>三、針對前揭尚未成立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之縣市政府，本會將繼續督導該等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0970010894 號

主旨：有關貴院前糾正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 4 百坪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一案。茲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察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設置情形及其實際查處成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7 年 9 月 28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58 號函。
- 二、查農地管理係國土使用管制之一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復查現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查處，非都市土地部分，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54 條及第 55 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都市土地部分，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及第 80 條等相關法規處理。另如屬盜濫採土石或山坡地範圍內之違規或擅自開發使用，同時涉及土石採取及水土保持事宜者，各地方政府多依「土石採取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逕予處罰，合先敘明。

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3 項列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 1 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之規定，故非都市地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處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工作之執行，既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權責，宜透過內部單位間協調配合辦理，農業單位對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取締，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以符實際狀況。因此，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原規定主管機關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已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四、貴院來函經本會以 97 年 9 月 12 日農企字第 0970150593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分就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提供有無成立或設置稽查單位部分，其中大多已設置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或相關權責業務分工，惟臺中縣及臺南縣政府因取締小組非由地政單位成立設置，故無資料提供。至實際查處成效資料，內政部（地政司）提供「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情

形統計表」（97 年 1 至 6 月及 96、95 年 1 至 12 月），為現行非都市土地完整之查處資料，該部營建署則積極彙辦後提供調查表 1 份。

五、影附內政部 97 年 9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0774 號函（含附件）及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10 月 30 日營署都字第 0972919054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該院迄未重視其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1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27619A 號

主旨：貴院函，為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本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責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

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九一〇—A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本案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一、關於「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部分：

(一)有關民眾隱私權保護之法制層面：

本院除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外，自八十五年起並陸續研擬修正「電信法」、「刑法」及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法律，均經公布施行，就「盜接、盜錄電信」、「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及「違法監察他人通訊」之行為科予刑責，且徵信業如有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者，經濟部已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規範之。另鑒於社

會環境之急速變遷，使用電腦之情形日益普及，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或有不周延處，法務部已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該修正草案將取消適用行業別之限制，亦即任何行業、團體或個人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均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且新增蒐集個人資料時，蒐集者應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資料類別、用途等，俟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民眾隱私權之保護，將發揮顯著之功效。

(二)有關民眾隱私權保護之執行層面：

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偵辦妨害隱私權等案件統計表及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關違法竊聽、盜接、盜錄等侵犯民眾隱私案件起訴情形，如附件一、二。此外，交通部電信總局並已針對市內電話網路遭徵信業者或不法人士盜接竊聽之型態，就用戶建築物、電信機房及電信交接箱等三部分，研擬相關監理規定與措施，說明如次：

1.用戶建築物部分：基於建築物電信室或配線箱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係由建築物所有權人集體或個人設置及擁有，自應由其負起管理保護之責；惟交通部電信總局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明定電信配線箱之設計與施工均應加裝門鎖裝置（第四章第四節總配箱設計與施工

），以為相關設置者施作之準據。

2. 電信機房部分：交通部電信總局刻正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技術審驗規範」，規定固定通信業務綜合網路業者對進出電信機房人員應有門禁安全管制措施，於網路審驗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規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民營業者對所轄電信機房均應有安全之警衛保全系統及人員進出門禁管制作業，以防止外人入侵、竊取通信資料；該局亦將不定期對相關公、民營業者電信機房進行安全管制查核。
3. 電信交接箱部分：鑑於現存路邊電信交接箱均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交通部電信總局除請該公司加強維運其自行研發之「電信交接箱監控系統」，妥為監控相關機線設備外，未來將按「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督責各公、民營市內網路業者定期將市內電話用戶迴路監測報表函送該局備查，該局並將視其維運情況，進行不定期查察。

綜上所述，針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部分，本院應無「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之情事。

二、關於「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

(一)查有關徵信業之管理，本院秘書長

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八日、三月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分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〇〇五三八號、台八十五法字第〇六二二〇號及台八十五法字第三三一九九號函，請經濟部依院長於第五十九次治安會報提示，本於權責儘速訂定徵信業者管理法令在案。另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本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八次專案會議，本院院長亦提示，請經濟部研議制定徵信業者管理專責法規，並經本院秘書長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台九十內字第〇三一三九四號函請該部查照辦理有案。

(二)經濟部除遵經業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訂定「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外。該部鑒於：

1. 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徵信業者之營業項目代碼為「I2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係指「工商行情、債權、債務、信用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及提供等之行業。包括徵信服務、財務調查服務、商情訊息供應服務、企業信用調查服務及動產（股票、有價證券除外）、無體財產權之鑑價服務（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等業務」，即「徵信業」之業務內容應僅限於經濟工商資料之蒐集、調查徵信服務。另本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正）「9203 徵信服務業」係指「凡從事個人及企業信用調

查、企業信用評等之行業均屬之」，「私家偵探」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係歸類於「9209 其他支援服務業」。由上開行業分類，「徵信」與「偵探」二者係不同之行業。

2.按「徵信業」為一般行業，非特許事業，不須先經政府許可、領得許可文件，即可申請公司登記，而公司登記採準則主義，徵信業者申請公司登記如符合法令規定，登記主管機關即應准予登記。又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刪除原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規定，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是以，徵信業者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惟徵信業者之行為抵觸法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非法進行個人資料之電腦處理、蒐集、利用或國際傳遞，自可依八十五年陸續修正或制定之「刑法」、「電信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加以科處刑罰。上開法律之規範，似已充足。

3.另依外國立法例，均將「徵信業」與「偵探業」分業管理，且本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業已分業，惟我國目前未開放偵探業，致實務上假藉「徵信業」之名，從事偵探業務

。而「偵探業」屬個人技藝職業，其性質類似於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非但限於軍、憲、警退役人員始得擔任，宜先取得相關資格檢覈合格證照，且不得為公司行號之所營事業，與上開所稱之「徵信業」尚有不同。

因此，經濟部前曾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函報有關訂定徵信業專責管理法令之辦理情形，建請內政部研究擬訂「偵探業管理專法」，經本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台八十五法字第四三三〇三號函復：「請洽內政部辦理。」；並於九十年七月三日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四四一四〇號函報重申宜請內政部儘速研擬「偵探業管理專法」在案。

(三)案經內政部考量「偵探業」之性質特殊，其所營業務常涉及刑案調查，非受過一定專業訓練人員無法勝任，另其調查作為亦經常遊走法律邊緣，甚或侵害民眾隱私及秘密通訊自由等權益而構成刑事違法行為，且因其不具司法警察身分，即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不得阻卻違法；又美國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武器對等原則」進行攻防，始賦予偵探業者許多證據蒐集及調查之權限。然衡諸我國刑事訴訟法，目前雖由「職權進行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對於證據取得仍採「嚴格限制」，非經檢警人員以合法手段取得之證據，在證據法上並不具有證據能力。因此，衡諸我國國情

、司法體制及相關配套法令，目前尚無「偵探業」之立法空間。

(四)為改善徵信業者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權益之情形，本院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院臺經字第○九二○○二○九五五-A號函請經濟部會商內政部針對「徵信業者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權益之監督管理」，確實檢討研提具體有效之監督管理措施。案經該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陳報「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管理措施」一案，經本院核復：「准予修正備查，請確實辦理，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如有不足之處，即應修正管理措施，務求杜絕非法情事」。

三、關於「內政部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部分：

(一)關於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內政部向極重視，除督導所屬積極取締違法監聽、監錄、妨害秘密及侵犯人民隱私權等案件外，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九)警署刑偵十(一)字第二○一四三二號函飭所屬各警察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對違法監聽他人通訊之民間徵信社加強管理及查處，依法移請經濟部據法處理徵信業者違法行為在案。經統計自八十九年迄九十一年底，各警察機關計取締妨害秘密案件，共計三十二件三十五

人；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共計三件三人；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共計六件十五人；違反電信法案件，共計一○五件一一七人。

(二)內政部為維護民眾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等權益，業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九二○○○七○一三號函飭所屬各警察機關主動清查，並加強查察轄內徵信業者之非法營業行為，依法移請經濟部據法處理徵信業者違法行為在案，目前尚未發現業者有違法行為。

(三)有關員警勾結徵信業者涉嫌違法經移送法辦部分，經統計九十一年全年共有二件，目前尚在偵查中。內政部將持續清查所屬員警有無勾結徵信業者，一經發現從事洩密等違法行為之不肖員警，即移送法辦，斷然淘汰。同時，也將要求各警察機關嚴飭所屬謹遵法紀，並嚴格控管各類涉及民眾權益資料之查詢。

(四)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將全力配合經濟部執行徵信業者清查工作，並積極查緝違法從事偵探行為侵害民眾權益案件。尤其對於相關案件亦將本著「向上溯源、向下追查」的態度分析研究，以打擊非法業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518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徵

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本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再行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2 年 8 月 12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010530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對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有關機關對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改進意見一部分：

- （一）交通部電信總局為加強電信用戶迴路安全管理，防範不法份子侵入破壞、盜接竊聽或蓄意干擾電信設施，業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依據「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於每年一月十五

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提報前一季「電信機房安全管理及監控情形一覽表」及「外線交接箱設備監管系統建置及維護作業報表」。未來交通部電信總局將視業者對於所屬用戶迴路相關設備及電信機房監管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陳報交通部備查。

- （二）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倘未依前述規定定期提報用戶迴路監測相關報表資料，交通部電信總局將以違反「電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依據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相關規定如附件）

二、有關改進意見二部分：經濟部訂有「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管理措施」，以防止徵信業者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並保障民眾隱私權。經濟部將依審核意見所示，定期（每半年）彙整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函陳監察院。

三、有關改進意見三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三月間協助清查全國徵信業計有七十二家，而經濟部之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全國合計有二千九百十七家。前者係透過勤區員警以掛牌為「徵信業」者為清查對象，後者係以關鍵字「徵信服務業」搜尋公司登記資料庫內之營業項目所得，允屬登記該項營業項目之公司家數情形，與實際經營係屬二事。惟為加強監督管理，經濟部將提供上開營業項目列有「徵信服務業」之公司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辦理稽查，以杜絕不法情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59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為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本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檢討改進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審議決議，囑仍將本案糾正事項最新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最新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8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彙整有關機關對本案最新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彙整有關機關對本案最新辦理情形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加強電信用戶迴路及電信機房監管，將邀集固網業者開會研商訂定內部稽查及相關標準作業流

程及加列例行檢查項目。另針對加強宣導方面，該會亦將督導固網業者確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二、內政部為維護民眾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等權益，已責成警政署於 92 年 3 月 6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20007013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主動加強查察轄內徵信業者之非法營業行為，另於 92 年 5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20008302 號函頒「警察機關協助清查國內徵信業違法案件實施要點」，要求所屬警察機關以事前配合或事後知會經濟部之原則，主動查察徵信業之犯罪行為，並要求督察、政風單位嚴明風紀，一經發現從事洩密等違法行為之不肖員警，即送法辦。
- 三、經濟部以關鍵字「徵信服務業」搜尋公司登記資料庫內之統計資料，截至本（97）年 10 月止，全國合計有 1,709 家。為加強稽查，經濟部每半年均將上開營業項目列有「徵信服務業」之公司資料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以作為監督管理之參考依據。
- 四、依據法務部統計，截至本年 9 月止，徵信業違法竊聽、盜接、盜錄等侵犯民眾隱私權並經起訴之案件中以違反電信法居多，其次為刑法之妨害秘密罪（如附件 1）。內政部統計 92 年迄本年 10 月底，各警察機關辦理之妨害秘密案件，共計 548 件 364 人；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共計 17 件 24 人；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共計 936 件 71 人；違反電信法案件，共計 735 件 313 人（如附件 2）。
- 五、另內政部 92 年至本年 10 月止，已查獲警察人員洩密等違法案件計 6 件 6 人，未來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嚴飭所屬遵

守法紀，並對於勾結徵信業者從事違法行為之不肖員警移送法辦(如附件 3)。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100348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二一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運作面、管理面與制度面之缺失，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研擬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 1.全面實施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實施計畫」，要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二年內全面推廣實施，九十一年各警察機關計有九十個分局實施，專責人員約一〇七六人。
- 2.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九十一年度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至九月二十八日辦理二十四期專責人員講習，每期講習二週，合計一二〇〇人，本次講習特敦聘台灣高等法院施法官○○、張檢察官○○等人授課並與學員實施司法研習座談，學員均表獲益甚多。
- 3.建置交通事故模擬現場：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度計畫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安康訓練基地各建置一處交通事故模擬現場，提供學生(員)實際操作演練機會，以提升員警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之教學成效。
- 4.整合事故調查資料作業流程管理規範：檢討修訂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之相關法規與行政作業規定，建立事故調查作業管

理規範，加強事故資料之整理，減少事故資料之錯漏，有助於檢察官或鑑定委員閱卷即時瞭解案情，以利肇事原因研判及交通安全分析。

(二)充實事故處理裝備：警政署於九十年度採購酒精測定器一一五〇部，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份逐步驗收，本（九十一）年度將購置酒精測定器一〇〇部、高性能相機二八〇部、LED 警示牌六〇組。

(三)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1.內政部警政署於去（九十）年度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統計分析表報修訂計畫」，重新檢討與研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改善表報結構，並簡化填表內容，新表訂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 2.為確保新表能符合實務需求，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份函請部分縣（市）警察局實施試填，經統計檢定新表在「填寫容易度」、「完成所需時間」、「紀錄事故資料之完整性」三項之整體滿意度均顯著優於舊表，員警亦贊成使用新表。
- 3.依據新修正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由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於九十一年重新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系統，由專屬系統改為開放系統，以提高作業效率並強化統計分析功能。

(四)健全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制度

- 1.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交通事故審核

準則與制度之規劃」，以健全審核制度、強化審核功能。

- 2.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組成「訪視小組」，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至四月十二日至各縣市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三十二個事故處理單位，實施審核業務訪視及座談，並與基層意見交流，以確保審核制度能符合實務需求。
- 3.為配合審核制度之變革，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度規劃分級辦理「處理單位主管」、「交通隊審核小組」及「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審核訓練講習。

(五)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 1.主動提供當事人報案三聯單（內含當事人須知與交通事故證明書），不待民眾申請，減少民怨。
- 2.依規定提供現場圖及相片，事故案件處理全程管制，並提供民眾現場、電話或上網查詢，杜絕匿報、漏報情事。
- 3.上揭將俟軟硬體建置完成後，於明（九十二）年修正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文書作業規定，據以規範各單位實施。

(六)調整事故處理與審核人員待遇結構與績效評比制度

- 1.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九十）警署交字第二六〇七七九號函發「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舉發違規案件，納入配點項目，鼓勵處理員警與審核人員勇於任事，以

激勵士氣。

2.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二六〇六一五號函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適度提高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審核、建檔人員獎勵。

(七)檢討交通警察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以調整分局各組業務職掌，將原第一組（行政）交通業務移至第六組（資訊）、交通（大）隊成立交安組，以健全交通警察組織架構，並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八)交通警察之分發與任用：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警署交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三六五號函發「交通警察人員遴補作業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各級交通警察人員之遴補，應優先考量其交通警察之學、經歷條件，以提升專業能力。

(九)強化官警兩校交通警察實務課程

1.中央警察大學

(1)為提升應屆畢業生在「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執行及管理層面的專業素養，於本年三月十二日辦理應屆畢業班「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講習，聘請專業師資教授實施課程。

(2)另由交通學系邀集實務專家與學者編列「交通事故處理實務」教材或手冊，提供各學系相

關課程參考。

(3)各學系修正教育計畫，從九十一年學年度新生期隊（七十一期）開始，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一科列入教育計畫課程規劃中。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提升事故處理技能：各警察相關科系學生（包括交通、行政、刑事、消防…等科系）畢業後均將面臨交通事故處理工作，因此涉及交通專業相關課程將納入各科教學必修學程，如「交通事故處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採證」等，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技能。

(2)加強交通相關法律知識之教育課程，如「交通法規」、「刑法暨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重要法學之認知與涵養，俾利日後交通事故執法。

(3)為確保「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品質，相關教學使用器材，已積極規劃編列預算優先採購，以利教學需求。

(4)該校於本年二月份規劃「交通事故模擬現場建置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經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交通部同意補助，預計十月份完竣，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教學成效。

二、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制度之革新與交通安全業務之策劃、督導、查核部分，交通部擬議策進作為如下：

(一)提高鑑定機關之公信力與權威性

1.督導省（市）政府聘任學者專家之鑑定委員，以強化其專業鑑定素養：

- (1)交通部為提升行車事故鑑定品質及公信力，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邀請相關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及機關會商，結論略以：請省（市）政府依照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省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 (2)舉辦鑑定研討會，提升行車事故鑑定品質及公信力：為強化各地區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識與鑑定能力，交通部分別於八十五年、八十八年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研討會，就各方關切的議題進行討論，並廣泛交換鑑定作業原則、方法、程序等。另臺灣省政府亦於九十年度辦理一次，本年度將再擴大辦理。

2.健全事故鑑定相關法規及體制，改進鑑定制度現存問題

- (1)訂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交通部已會同法務部、內政部完成研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草案，當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俾使其早日公布施行。
- (2)協助省（市）政府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鑑定委員會之組織再造，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並進行研議設立國

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中。

- (3)提高鑑定機關團體代表專業能力：目前省（市）政府已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鑑定專業水準已大幅提升。
 - (4)嚴密審議過程，明確鑑定責任：臺灣省政府今年度將強化「交通事故鑑定作業網路連線系統」，經由網路之登入連結提供相關資料，將使委員便於會前獲得完整資料。鑑定會議召開時，則邀請處理事故之警員及雙方當事人到場列席說明，均可充分陳述意見，委員如有詢問事項，亦於當場詢答。最後以委員共同研討之鑑定意見為決議，若有不同意見亦予以記載備存，作成鑑定意見書復知申請人或移送囑託之機關。
 - (5)排除特權關說壓力：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乃鑑定委員依其專長、學理及經驗，並根據處理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蒐集之證據資料，經由委員會議分析事故形成原因，其鑑定意見之論述必須以證據資料為基礎，並無特權關說之壓力。
- (二)提升公設鑑定機關鑑定品質：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並非「應」予設立，惟基於便民及為民服務之考量，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但長期作法，當鼓勵民間設立，進而經由民間之競爭機制，以提升事故鑑定效率及品質。由民間單位執行之制度在歐美日等地實施有其參酌之處，但目前主客觀環境尚未完全成熟前，目前交通部仍以改善現行之鑑定機關之缺失為重點。

(三)落實交通安全之策劃、督導與查核之責：

1. 賡續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年終視導考核計畫：督導各相關機關落實推動前開方案重點執行項目，並實地瞭解相關機關執行院頒方案之成果績效，以發掘問題適時輔導協調改進，期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增進交通安全。
2. 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專案研究：周延規劃，充分運用有限的研究資源，結合實際施政重點及方向，強化各項專案研究與工作計畫之持續推動，妥善規劃推動時程，進而落實實際之研究成果，使道路交通安全之研究能有效結合實際施政之需求。
3. 強化道路禮讓之駕駛行為：九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之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增訂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暨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指示規定者之處罰

規定；未來亦將適時強化相關「禮讓」與「注意」之駕駛行為規定。

4. 提升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專業能力：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執行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予相關單位辦理交通工程人員研習會，本年度業已核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辦理交通工程人員研習會，以賡續提升國內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專業能力。
5. 加強宣導行車安全觀念：國人於取得駕照駕駛上路前，多經過駕訓班之駕駛教育訓練，且考領駕照之筆試測驗試題中亦涵蓋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安全駕駛知識，國人於取得駕照後，已對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路權觀念及安全駕駛知識有所瞭解，當利用媒體加強宣導行車安全觀念，以導正駕駛行為。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九十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四、七八七人，較八十九年死亡五、四二〇人，大幅減少死亡六三三人（減少十一·七％），為二十年來死亡人數最低之一年。在事故處理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前於八十九年辦理第一階段事故處理改革，經與中央警察大學於八十九年、九十年共同辦理事前與事後調查，其中事故當事人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品質滿意度提升三十％，展現第一階段改革成效。該署於九十年即進行第二階段事故處理改革工作，有助於事故處理品質的全面提升。內政部與交通部將持續督飭所屬全面推動各

項改革措施，務竟全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053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之四點意見，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另檢附張○○先生來函及附件影本，囑併案參處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交字第○九一二五○○三五○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表一、二）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之四點意見，請督促所屬辦理見復。另檢附張○○先生來函及附件影本，請併案參處」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關於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部分，已就本年應屆畢業生、在學生及新生編排相關課程，並規劃建置交通事故模擬現場，強化交通事故處理技能，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惟該兩校畢業生能否符合交通事故處理之需求，需視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交通事故處理改革完成後，由該署評估上開兩校之教育訓練是否足以因應所需，另檢視辦理情形是否落實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

1. 為確保畢業生能符合交通事故處理實務需求，業於九十一年完成相關警察學系編排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課程事宜（如附表一）。
2. 除針對應屆畢業生開辦交通事故處理專題講座外，另行政警察學系等十一個學系，業已將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課程列入大學部七十一期暨二年技術系班六十九期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為加強在校學生交通事故處理技能，契合實務需求，於九十一年針對進修學生組各警察學科編排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課程（如附表二）。

2. 執行成效方面：

- (1) 現行「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課程，講授對象以「進修學生組」之交通管理科及行政警察科之學生為主，而教育學程之主要目標，在於達成交通警察基本專業能力。

<1>交通專業執勤能力：維持交通秩序、排除交通障礙、執行交通法令、取締交通違規

、防止交通危害、處理交通事故。

<2>基本交通專業知識：交通法令與交通執法之認知、交通安全管制與設施、交通安全維護、交通秩序整理、交通警察裝備器材使用與保養、交通統計、紀錄及通報。

(2)教材取用：採一年一修為原則，希能與時並進，切合時事脈動，除以該校教官（師）編著者作主體外，更引進國內、外最先進之教材範本作補強，而教材修編與訂正，均依該校教材編審作業辦理。

(3)師資延聘：著重「知性」、「理性」之知識認識空間，以提升交通專業管理知識為主，除以該校及警大之師資為主體外，並延攬學驗豐富之實務界幹才，強化交通事故處理之技巧與方法，在學識與技能並重之教育目標下，期能培育出優秀之交通專業警察。

(4)教學活用：為提升學生對交通事故之執勤技巧，加強應變能力與科學辦案之方法，該校更配合警政署近期完成「交通事故模擬現場」建置計畫，且工程已全部完工，自九十一學年開始，即提供交通科及相關科系學生，模擬現場作業，加強臨場應變能力，進而提升交通事故之執法技能。

二、關於警政署部分，本案管制至交通事故處理改革完成之時，宜結合糾正案及改

革計畫暨其他必要措施，分年詳列改革計畫事項（包括以新設或整併各交通專業警察機關之方式成立交通警察局，健全交通警察組織與策劃執行、監督考核體系等之研議）、預定進度與實際達成情形，自九十二年逐年函復貴院部分：警政署辦理情形如后：

(一)針對九十一年各項交通事故處理改革措施，執行成效如次：

1.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1)全面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制度：警政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二一一五三七號函頒「專責人員分級處理 A1、A2 交通事故實施計畫」，要求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二年內全面推廣實施，九十一年臺灣省各警察機關計有九十七個分局實施，專責人員計約一、一六四人。

(2)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為強化專責人員事故處理能力，除要求各單位擇優遴選專責人員外，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警署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二二—二號函頒「九十一年度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至九月二十八日辦理二十四期專責人員講習，每期講習二週，合計一二〇〇人，第一週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講授專業課程，第二週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實地見習。在講

習課程方面，著重於事故處理要領、法規研討與實際操作演練；師資遴聘方面，則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專精人士講授各項專業課程，以強化講習實效，其中包含台灣高等法院施法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張檢察官○○、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翁科長○○等人，學員反應相當良好。

- (3)建置交通事故模擬現場：警政署九十一年度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安康訓練基地，各建置一處交通事故模擬現場，均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份完成建置工作，以提供學生（員）實際操作演練機會，以提升員警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之教學成效。
- (4)辦理處理交通事故種子教官講習：警政署為推動交通事故分級處理專責制度，加強勤務單位第一層審核人員之專業訓練，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辦理三期處理交通事故種子教官講習，調訓各專責事故處理單位負責第一層審核之正、副主管，每期四○人，訓練二週，共訓練學員一二○人，強化基層主管之審核能力。
- (5)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講習：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一日，辦理二期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講習，每期四○人，調訓各警察機關交通隊交

安組長、業務承辦人及審核小組人員，訓練二週，共訓練學員八○人，以提升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品質。

2.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1)改進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相關缺失：於九十一年重新檢討與研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改善表報結構，並簡化填表內容，新表自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 (2)檢討簡併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報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格式及檢討現行作業流程，由原有五十四項統計表，檢討簡併二十四項（減少四十六%），並運用網路科技，改善現行函送統計報表方式，大幅減少紙張用量。
- (3)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配合新修正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進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改版，由專屬系統改為開放系統，交通事故資料原統一由交通隊審核小組建檔，新版系統可由事故處理單位直接輸入，大幅提高建檔、審核作業效率並強化統計分析功能，新版系統與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同步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啟用。

3.健全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制度

審核制度是交通事故現場偵查工作的延伸，需有健全之審核制度，才能在有效的時限內，至現場

補蒐證，補充或修正不足的資料，以求事故處理之完善，警政署九十一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交通事故審核準則與制度之規劃」，以健全審核制度、強化審核功能。本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完成招標作業，研究期程預定至九十二年二月底。

4. 檢討交通警察組織架構與員額編制

(1) 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以調整分局各組業務職掌，將原第一組（行政）交通業務移至第六組（資訊）、交通（大）隊成立交安組，以健全交通警察組織架構。為有效發揮分局交通組功能，警政署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規劃檢討分局交通組、交通隊交安組業務權責。

<2> 辦理職前講習，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十八日辦理一梯次（二日）講習。

<3> 辦理專業講習：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至二十七日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辦理三期，每期召訓五十人，講習一週。

(2) 為激勵各單位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士氣，並因應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警政署規劃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策進作為如此：

<1> 確定專責人員專才專用原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以警署交字第○九一○一七三九八五號函要求各警察分局專責人員，除有重大違失或風紀問題外，當事人如有留任意願者，不宜逕予調整職務。專責人員調職前應先報請警察局交通隊核備，警察局交通隊與分局交通組對於曾受警政署專責人員講習訓練結訓者，應予列冊，依其意願優先派任專責人員，以符專才專用原則。

<2> 釐清專責人員定位問題：部分單位警察分局專責人員除處理交通事故外，另需執行值班、押解人犯等勤務，違反專責制度計畫規定，惟專責人員配賦於警備隊，其任務與定位有所扞格，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警署交字第○九一○二○○九五四號函要求各單位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配置於警察分局警備隊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改配置於分局交通組或交通分、小隊管理，使分局交通勤、業務合一，發揮專業功能。

<3> 設計制定專責人員專用工作服：為確保專責人員專業服務品質，在實質上，已具有相當處理技能；在形式上，應有其專屬工作服，以增加其榮譽感與責任心。警政署

九十一年九月份辦理專責人員專用工作服樣式徵選事宜，由基層員警提供設計樣式辦理初評，並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複評，提供專業意見，並已修正完竣。本案將作為各縣市警察局專責人員工作服標準樣式，並於九十二年購置二、〇〇〇套，配發各單位專責人員使用，以展現專業能力與權威性。

(二)另有關成立「交通警察局」一節，前已列入警政署「警政再造方案」，有關警政再造方案組織調整部分，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暫予緩議，俟行政院研擬組織整併後，再配合調整因應。

(三)警政署九十二年規劃改革計畫項目如下：

1.持續辦理交通事故各項專業講習，提升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

(1)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延續九十一年講習規模，九十二年仍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二十四期，召訓專責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警（隊）員，每期五〇人，施訓二週（講習一週、至台北市警察局實地見習一週），預計召訓一、二〇〇人。

(2)辦理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為提升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之專業素養暨為培訓專業交通事故審核人才，規劃辦理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預計

辦理二期，召訓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人員，每期四〇人，施訓一週，預計召訓八〇人。

(3)辦理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為強化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能力，培訓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儲備人才，規劃辦理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預訂辦理四期，召訓各縣市專責事故處理員警，每期五〇人，施訓一週，預計召訓二〇〇人。

2.重新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與審核制度

警政署九十一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辦理「整合事故調查資料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交通事故審核準則與制度之規劃」二研究案，分屬交通事故前段處理作業與後段審核作業，俟二研究案於九十二年二月份完成研究報告後，將檢討訂定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與審核制度，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維護當事人權益。

3.修正交通事故處理相關法規

依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警政署自九十一年八月份起，重新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俟九十二

年完成法制作業，並配合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與審核制度之訂定，現行相關規定亦需全盤檢討修正，以符時需。

4. 辦理交通執法資訊系統規劃事宜
交通執法作為與績效、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資料管理資訊化，建立完整資料庫，是交通執法基礎工作。為利交通事件之管理，將整合「交通違規入案系統（警政—監理電腦連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及「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建構完整之交通執法資訊系統，支援規劃所必需及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與運用，即時提供決策參考，提升行政效率，九十二年度將先期規劃。

(四) 有關警政署自九十二年起的對於交通事故處理改革情形逐年函復貴院一節，警政署當遵照辦理。

三、關於交通部辦理情形部分，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制度之革新與交通安全業務之策劃、督導、查核部分，攸關國人交通安全、肇事責任釐清與民刑事責任問題，宜請交通部針對缺失妥為通盤規劃，建立周延而健全之制度，並區分期程，訂定具體作法，逐步推動部分：

(一) 交通部預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前完成修正行車事故鑑定相關法規面及組織面事宜：

1. 統一規範鑑定作業辦法：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該部現正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訂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中。

2. 成立國道高速公路鑑定單位：已依上開公路法規定，由國道高速公路局籌設國道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籌設國道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3. 鼓勵國內各大專院校規劃設置「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藉由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設置「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研發交通事故鑑定技術並辦理技術移轉、舉辦鑑定技術學術研討會、回饋研究成果供相關機關參考使用等，俾結合鑑定知識及實務經驗，以提升國內鑑定技術品質與能量。

(二) 臺灣省政府為提升鑑定制度公信力及權威性，改進措施如次：

1. 修正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明訂學者人數佔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排除相關機關及團體之代表委員，並充實法律實務專長之委員，兼顧各領域專長（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汽車工程、機械工程、法律），主任委員由該府簡任人員兼任。

2. 成立「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改進專案小組」：檢討目前鑑定委員會之缺失，研擬改進措施，以提升鑑定業務之公信力、效率及品質。

(三) 司法院刑事廳：已就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部分完成相關修正條文。

(四) 至張○○先生來函所提建言一節，本案張先生所提建言，交通部業已

另案行文相關單位參處，並已研提前開興革事項，併予說明。

四、關於警政機關應逐步充實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裝備器材，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自交通違規罰鍰之收入中獲取充實本案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部分：

(一)充實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裝備器材一節：

1.警政署於九十年採購酒精測定器一一五〇部，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驗收完畢，九十一年度購置酒精測定器一〇〇部及快速檢知器八〇〇支，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驗收、高性能相機二八〇部，於十月十七日完成驗收，上揭裝備均已完成配發使用；LED 警示牌六〇組於七月十日完成招標作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份驗收。

2.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十月份另向交通部申請道安經費新臺幣二、五九三萬元，專案補助購置交通執法(含事故處理)裝備，正由警政署積極辦理採購事宜(已完成發包作業)，計畫購置項目如下：

- (1)交通稽查攔檢照明燈器材組：含高亮度 LED 警示牌七〇組、高亮度手提照明燈二八〇組。
- (2)交通事故警戒告示牌器材組：含高反光告示牌六〇〇、大型連續三角標示牌一、二〇〇套。
- (3)執行酒後駕車測試器材組：呼氣酒精分析儀五套及呼氣酒精快速檢知器四〇〇支。

3.九十二年度購置裝備經費計四、

三六四萬元(警政署自籌八〇〇萬元，交通部補助三、五六四萬元)

- (1)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袋二千套。
- (2)購置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服(反光背心及透氣雨衣)二千套。
- (3)購置交通稽查攔檢照明器材組(含高亮度 LED 燈顯示牌七十套及高亮度手提照明燈二八〇套)。
- (4)購置執行酒後駕車測試器材組(含呼氣酒精分析儀十套及呼氣酒精快速檢知器一、〇〇〇支)。

(二)為加強維護交通秩序，內政部及交通部未來均當於該部主管各年度概算額度範圍內，依優先緩急順序核實編列充實各項交通事故處理設備，以確保交通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603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之(二)1、2 兩點，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一八一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三四○號及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一四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等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含附表一、二）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等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之（二）1、2 兩點，請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

一、關於內政部營政署及交通部就本案糾正事項及該機關改革計畫（改善預案）暨其他必要措施，列舉相關革新(改善)之項目與目標、九十一年以前實際達成情形、九十二年及以後各年內預定推動事項與預定進度，以表列方式詳敘部分：本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會同交通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機關研提策進意見，彙整詳如附表一（內政部所屬機關部分）、附表二（交通部部分）。

二、關於「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既經交通部、內政部及財政部

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且規定自交通違規罰鍰之收入中獲取充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何以未來仍不按該項規定辦理，而採由內政部及交通部於該部主管各年度概算額度範圍內，依優先緩急順序核實編列充實各項交通事故處理設備部分：

(一)行政院為期政府中長程整體施政重點與財政負擔能力配合，並避免計畫需求過度擴張，以健全政府財政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於九十一年度起實施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制度，即中央各機關對其施政所需經費，應在其概算額度範圍內依其計畫優先緩急順序編列預算辦理。有關交通安全、秩序之維護等事項，屬經常性辦理之工作，在行政院核定警政署等各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預算辦理。

(二)警政署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警察機關為維護交通安全等所需交通執法相關經費，九十一年度計編列二億四、九四四萬餘元，至九十二年度部分，考量「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實施及其業務實際需要等，另於額度外核列一億一、一八二萬餘元，連同額度內三億一、七四四萬元（包括交通部道安會報補助三、九六四萬元），合共四億二、九二六萬餘元，併予說明。

附表一：內政部所屬機關辦理監察院對交通事故相關業務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一、九十一年以前辦理情形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成效
八十九年	一、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通報與統計制度之研究」	檢討實務執行缺失	警政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通報與統計制度之研究」，藉由學術與實務單位共同深入檢討現行處理制度之缺失，研擬策進作為，作為改革方向之重要依據。
	二、健全交通事故處理管理規定	落實交通事故統計	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導正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多寡，作為獎懲依據之觀念，取而代之以員警處理車禍案件之多寡，處理案件之完整、周延作為獎懲之依據，回歸事故統計之真實面。
	三、建立交通事故審核制度	確保現場勘驗與蒐證資料之完整與正確	訂頒「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推動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專責審核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表報資料，分析、研判肇事原因、並列管統計分析。
	四、落實交通事件案件建檔	建立 A2 類事故案件資料庫	修訂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落實交通事故資料之建檔、分析與傳送作業。
	五、簡化 A3 類事故報表	增加 A3 類事故處理效率	重新修訂各類交通事故之定義，簡化 A3 類（財損事故）處理表格，以便員警填報與統計。
	六、編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	提供基層員警事故處理指導文件	編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訂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印製八萬五千份，提供基層員警人手一冊，按表操作。
	七、規劃成立「交通警察局」		本案列警政署「警政再造方案」，警政再造方案組織調整部分，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暫予緩議，俟行政院研擬組織整併案明確後再配合調整因應。
九十年	一、試辦專責警力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研議交通事故處理體制變革之重要依據	於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試辦由分局警備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以兼具處理品質與時效，全省計有十一個縣市警察局、二十五個分局參與試辦計畫，經評估試辦單位事故處理品質顯著提升，成效良好。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成效
	二、精實教育訓練成效	辦理各項事故處理專業講習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講習會（一三〇人） 二、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六〇人） 三、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講習班（二四〇人） 四、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講習班（一〇〇人） 五、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講習（由各單位種子教官訓練一七、三八九人） 六、試辦警備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八十九年度一四〇人）
	三、落實酒精濃度檢測	提升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濃度檢測率	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若遇當事人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時，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得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各警察單位已於九十年六月完成與轄區醫療或檢驗機構之委託事宜，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將可究明肇事真相，維護當事人權益。
	四、修正交通事故處理相關法規	改進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針對實務執行案例與基層反映意見，九十二年度二次檢討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與相關規定，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強化為民服務效能，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類定義，使之更為明確。 二、肇事人、車、照等物件之代保管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授權。處理員警不得再以肇事原因未明之理由，扣留證照，強迫當事人和解，達成不必處理之目的。 三、明定交通事故應實施酒測時機。 四、A1、A2 事故案件使用跡證定位標示牌照相或錄影。
	五、調整交通事故處理與審核人員獎勵	鼓勵處理員警與審核人員勇於任事，激勵士氣	一、警政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九十）警署交字第二六〇七七九號函發「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支領規定」，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舉發違規案件，納入配點項目。 二、警政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二六〇六一五號函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成效
			理工作獎懲規定」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適度提高事故處理專責人員、審核、建檔人員獎勵。
九十一年	一、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制度	建立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警政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二一一五三七號函發「專責人員分級處理 A1、A2 交通事故實施計畫」，要求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二年內全面推廣實施，經統計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有一一九個分局將實施專責制度，九十一年台灣省各警察機關計有九十個分局實施，專責人員計約一〇七六人。
	二、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	提升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警署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八二二—二號函發「九十一年度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計畫」，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至九月二十八日辦理二十四期專責人員講習，每期講習二週，合計一二〇〇人，第一週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講授專業課程，第二週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實地見習。本案講習學理與實務課程並重，並敦聘檢察官及法官主持司法研習課程，學員反應相當良好。
	三、建置交通事故模擬現場	提升員警養成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之教學成效。	警政署九十一年七月份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安康訓練基地各建置一處交通事故模擬現場，提供學生（員）實際操作演練機會。
	四、辦理「整合事故調查資料作業流程管理規範」研究案	建立交通事故調查作業流程管理範圍	警政署九十一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本研究案，檢討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之相關法規與行政作業規定，並依據事故類別與等級，統一設計各類之事故資料調查相關表報，將所有卷證資料逐項逐頁編號，一案一冊（卷）建檔，加強事故資料之整理，減少事故資料之錯漏，有助於檢察官或鑑定委員閱卷即時瞭解案情，以利肇事原因研判及交通安全分析，本研究案於九十二年三月份完成。
	五、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重新建置道路	改善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表報結構，簡化填表內容，並提高電腦系統	一、警政署為改進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相關缺失，於九十一年重新檢討與研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新表業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二、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由警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成效
	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	作業效率	政署（資訊室）於九十一年重新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由專屬系統改為開放系統，有效提高作業效率，強化統計分析功能，由原有五十四項定期分析報表簡併刪除三十項，並新增「酒後駕車」、「使用行動電話」、「旅次目的」等五項分析報表，合計有二十九項統計報表。
	六、警察局交通隊增設交安組、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	健全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分局交通警察組織架構	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於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分局成立交通組，以調整分局各組業務職掌，將原第一組（行政）交通業務移至第六組（資訊）、交通（大）隊成立交安組，以健全交通警察組織架構。為有效發揮分局交通組功能，警政署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規劃檢討分局交通組、交通隊交安組業務權責。 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十八日辦理一梯次（二日）職前講習。 三、辦理專業講習：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至二十七日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辦理三期，每期召訓五十人，講習一週。
	七、訂頒交通警察人員遴補作業要點	落實交通警察專才專用原則	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以警署交字第○九一○一○一三六五號函發「交通警察人員遴補作業要點」，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各級交通警察人員之遴補，應優先考量其交通警察之學、經歷條件，以提升專業能力。
	八、強化官警兩校交通警察實務課程	強化交通事故處理之養成教育，擴大必（選）修範圍	中央警察大學 一、提升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在「交通事故處理實務」執行及管理層面的專業素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增開「交通事故處理實務」相關課程。 二、中央警察大學為加強教育計畫課程規劃，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 （一）由交通學系邀集實務專家與學者編著「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等教材，提供各學系相關課程參考。 （二）各學系研議修正教育計畫，將「道路交通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成效
			<p>事故處理」課程，自七十一期開始納入各學系科目學分表中。</p> <p>(三)應屆畢業班於畢業前賡續安排「交通實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學生專業知能及執勤技巧。</p> <p>臺灣警察專科學校</p> <p>一、「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課程，加強校園情境教學（如校園交通事故模擬現場狀況之處置、現場處疏導管制應變處理等）。</p> <p>二、各警察相關科系（包括交通、行政、刑事、消防：等科系）增加各事故處理相關必修學程，如「交通事故處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採證」等，以強化交通事故專業處理技能。</p> <p>三、加深交通相關法律知識之教學課程，如「交通法規」、「刑法暨刑事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重要法學之認知與涵養，俾作日後交通事故執法之參考與依據。</p>
	九、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與管制器材	<p>一、購置酒精測定器一二五〇套（其中一一五〇套為九〇年購置案）</p> <p>二、購置呼氣酒精快速檢知器八〇〇支。</p> <p>三、購置高亮度手提照明燈二八〇套</p> <p>四、購置高性能相機二八〇部</p> <p>五、購置 LED 警示牌六〇套。</p> <p>六、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袋一二〇〇套。</p>
	十、設計製定專責人員專用工作服樣式	增加專責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並展現專業能力與權威性	<p>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九月份辦理專責人員專用工作服樣式徵選事宜，由基層員警提供設計樣式辦理初評，並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複評，提供專業意見，據以製定工作服裝樣式，並於九十二年購置二、〇〇〇套，配發各單位專責人員使用。</p>

二、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辦理事項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九十二年	一、持續辦理交通事故各項專業講習	強化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能力，提升肇因分析案件審	<p>一、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延續九十一年講習規模，九十二年仍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二十四期，召訓專責分級處理交通事故之警（隊）員計一、二〇〇</p>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核品質	<p>人。</p> <p>二、辦理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為強化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事原因分析能力，培訓交通事故審核人員儲備人才，規劃辦理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班，辦理四期，召訓各縣市專責事故處理員警計二〇〇人。</p> <p>三、辦理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為提升交通事故審核人員之專業素養暨為培訓專業交通事故審核人才，辦理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二期，召訓各單位交通事故審核人員計八〇人。</p>
	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與管制器材	<p>一、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袋二千套。</p> <p>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服（反光背心及透氣雨衣）二千套。</p> <p>三、購置交通稽查攔檢照明器材組（含高亮度 LED 燈顯示牌七十套及高亮度手提照明燈二八〇套）。</p> <p>四、購置稽查酒後駕車測試器材組（含呼氣酒精分析儀十套及呼氣酒精快速檢知器一、〇〇〇支）。</p>
	三、修正交通事故處理相關法規	健全交通事故處理相關法規，落實維護當事人權益。	<p>一、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法源依據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訂定，法源位階過低，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賦予本辦法法源依據，警政署自九十一年八月份起，重新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該辦法草案已刊登於內政部公報（第八卷第六期）完成預告程序，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前警字第〇九二〇〇七六一三三號函會銜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布事宜。</p> <p>二、配合重新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檢討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進行全文修正，以律定交通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p>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四、檢討專責人員配置定位，全面實施專責制度	發揮專責制度效益	針對現行專責制度實施現況及專責人員勤務運作情形，警政署於九十二年十月份至相關縣市警察局辦理座談會，檢討現況缺失，據以修正實施計畫，並督屬於九十二年底全面實施專責制度。
	五、檢討交通警察警察組織	檢討研議成立交通警察局	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六一六八號函，有關葉政務委員○○四月十日主持「研商警察機關員額配置、超勤加班費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內政部儘速研提地方警察機關員額配置基準，並配合提出組織、業務與員額調整計畫，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報院。有關是否成立交通警察局一案，警政署已列入研議考量。
	六、強化官、警兩校養成教育，「交通事故處理實務」納入警察科系必修課程	畢業生均具備交通事故處理專業素養，提升處理品質向下扎根、向上發展	中央警察大學 一、大學部交通學系開設與交通事故處理相關類科必修五項課程計十四學分、選修一項四學分；行政警察學系等十學系開設必修九項課程共十七學分、選修三項課程六學分。 二、二年技術系交通警察學系開設與交通事故處理相關類科必修四項課程計十一學分、選修一項二學分；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共開設必修二項課程四學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九十二年「進修學生組」交通科、行政科七個教授班均增列交通事故處理必修課程各二學分；刑事科二個教授班增列二學分選修課程。 二、九十三年起依據年度招生情形，規劃交通事故處理課程，並著重於「事故處理技巧」與「便民服務態度」等內容。 備考：九十二年以後均比照辦理。
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	一、提升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功能	交通事故案件資料電子化管理，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一、建置交通事故案件資料圖文整合系統 現行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儲存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肇因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後續將納入現場圖、現場相片與筆錄等圖檔資料，使交通事故案件全案資料電子化管理。 二、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網路查詢功能

年度	改革項目	執行目標	執行內容
			藉由網際網路方式，依規定事故當事人必要之事故資料，減少民眾申請往返之苦。
	二、精實員警教育訓練	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分級辦理各項專業講習 一、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規劃每年召訓專責員警四〇〇人至六〇〇人。 二、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規劃每年召訓審核人員五〇人至八〇人。 三、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規劃每年召訓專責人員一〇〇人至二〇〇人。 備考：各年度均規劃辦理。
	三、強化交通事故審核作業	提升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品質	一、研訂交通事故案件審核準則 依警政署九十一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交通事故審核準則與制度之規劃」研究成果，明定交通事故審核準則，以有效補正事故資料。 二、健全交通事故審核制度 檢討充實各單位合理審核人力，依審核準則審核交通事故案件，確保事故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並提升肇事原因分析研判品質，減少訟源。
	四、持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與管制器材	一、置交通事故處理車。 二、持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如酒精測定器、呼氣酒精快速檢知器、事故處理袋（箱）、錄影（音）設備、照明器材等裝備。 三、持續購置交通事故現場管制器材：如 LED 警示牌、安全交通錐、警戒反光帶等。 備考：視經費逐年採購。

附表二：交通部辦理監察院對交通事故相關業務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革新項目	革新目標	九十一年以前實際達成情形	九十二年及以後各年推動事項
成立國道高速公路行車事故鑑定單位	一、健全行車事故鑑定制度 二、提升國道行車事故鑑定之品質 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已請本部高速公路局及本部運輸研究所分別負責籌設「國道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國道車輛行	有關本部高速公路局及本部運輸研究所擬具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業已先由本部法規會召開三次專案會議討論修正在案，現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革新項目	革新目標	九十一年以前實際達成情形	九十二年及以後各年推動事項
	，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並研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	
鼓勵國內各大專院校規劃設置「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之定位乃在於妥善利用國內各項研究資源，積極展開並主導關於國內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組織、機制與技術等層面之研究，以期以漸進式的方式，改善我國事故鑑定機制與技術品質。故鑑定研究中心之任務在於研發交通事故鑑定技術並辦理技術移轉、舉辦鑑定技術學術研討會、回饋相關計畫之成果供相關機關參考使用等，俾結合鑑定知識及實務經驗，以提升國內事故鑑定技術品質與能量。	業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九一〇〇一二八四九號函公告「交通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設置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計畫」。	本部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召開「交通部輔導國內大專院校設置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並核定評選結果前四順位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逢甲大學、成功大學等四所學校設置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目前各校均已受限於同年七月八日前完成設置），本部將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輔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對各中心所提研究計畫予以補助，另該等中心自九十二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之工作任務如次（先實施三年後再檢討辦理）： 一、研發交通事故鑑定技術並辦理技術移轉。 二、舉辦鑑定技術學術研討會。 三、回饋相關計畫之成果供相關機關參考使用。
統一規範鑑定作業辦法	一、達成事故鑑定作業制度化。 二、建立事故鑑定工作專業化。 三、提升行車事故鑑定之品質。	本部已召集法務部、內政部及省市府完成「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草案。	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草案已先由本部法規會召開四次專案會議討論修正在案，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由本部法規委員會開會審查，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交路字第○九二〇〇〇六三七七號函請法務部、內政部依法制作業辦理會銜程序，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完成該辦法發布事宜。 二、本部當視各鑑定單位施行成效，持續檢討該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175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囑依照貴院審核意見第五項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內授警字第○九三○○○三一六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錫堃 請假
副院長 林信義 代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30003169 號

主旨：為監察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業務，影響人民權益一案，依該院審核意見第五項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敬請 察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院臺交字第 0930005774 號函暨鈞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三月八日院臺交字第○九三○

○○九六四三號函辦理。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五項部分，有關「內政部所屬機關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辦理事項方面，請繼續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並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品質獲得改善之狀況（儘可能以量化表現）」一節，本部及所屬機關九十二年度辦理情形均已陳復鈞院函報監察院，後續策進作為如下：

- (一)持續推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第三階段改革：本部警政署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規劃實施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第三階段改革，主要作為如下：
 - 1.提升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功能。
 - 2.強化為民服務效率。
 - 3.精實員警教育訓練。
 - 4.落實交通事故審核作業。
 - 5.持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上揭均已列入本部警政署九十三年度執行重點工作，執行成效擬於九十四年再行彙陳。

- (二)有關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品質獲得改善之情形，依本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度警察交通執法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公正性滿意度平均分數為五九·七分，較九十一年五五·六分，提升四·一分；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滿意度平均分數為六二·三分，較九十一年五九·九分，提升二·四分，顯示該署自八十九年以來實施第一、二階段各項交通事故處理改革作為已逐步發揮效益。

三、有關「鑑定委員會委員與協助鑑定秘書之選、訓、用因素，仍應妥為檢討

規劃，確保該等人員具備所需專業能力等條件，修訂法規、設置機關、調整業務，方具實益」一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已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鑑定委員由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為確保鑑定委員及協助鑑定秘書之專業能力，交通部及省市府業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交通部

- 1.於八十八年間前開公路法尚未修正前即已函示建議省（市）政府有關鑑定委員應遴聘各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學者部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比例，另專家部分須符合下列要件：具有行車事故鑑定相關領域之技師證照者，或專業技術及能力足被公眾所信賴之專家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含交通執法、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公路監理等）之現職人員。
- 2.另於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將補助中央大學、交通大學、逢甲大學及成功大學等校之鑑定研究中心辦理鑑定技術研究計畫，以提升相關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識。

(二)台灣省政府

- 1.查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明訂需具交通管理、交通工程、道路工程、汽車（機械）工程或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鑑定委員，以提升鑑定品質。
- 2.所屬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秘書職系為一般行政，主要

工作為襄助主任委員綜理鑑定委員會業務，已考量其專業需求，各區秘書資歷略以：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科系畢業、或曾任警察局、調查局等相關工作，勝任秘書工作應無疑義。

- 3.另為提高各鑑定委員會委員及秘書專業能力，對相關之訓練及研討均鼓勵各區委員、職員積極參與，例如：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由該府主辦之法規講習，加強講授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新制之實施對鑑定業務的影響，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院舉辦之第九屆運輸安全研討會，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舉辦之肇事鑑定推估行車速度所需之資料庫建置與教育訓練推廣研討會等。

(三)台北市政府：業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及前揭交通部函示聘請鑑定委員。另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會議係採鑑定委員合議制，秘書僅負責蒐集相關資料及研判分析等行政工作事務，並未參與鑑定意見決議事項。

(四)高雄市政府：鑑定委員已依規定聘請具有交通法規、交通管理、道路工程、車輛工程及機械工程等專業領域專長且能獨立公正處理之學者專家擔任；而協助鑑定之秘書則任用曾在大專院校修習交通管理或鑑定委員會從事鑑定有關業務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交通行政職系人員。

部長 余政憲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466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四項，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又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效，仍囑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並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及鑑定業務之品質獲得改善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一七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臺內警字第○九三○○○二七六三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內警字第 0930002763 號

主旨：為監察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一案，依該院審核意見第四項辦理情形陳復如說明，請察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三五四二○號函。

二、本案監察院審核意見四，經本部會同交通部研處意見如下：

(一)有關台灣省、北、高兩市對於鑑定委員會秘書之選用差異甚大，且渠無升遷管道，應通盤檢討一案，查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為：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分別由省(市)政府定之，準此，本案有關省市各鑑定委員會秘書之選用、升遷等改進事宜乙節，事關省市用人權責，案經交通部彙整相關單位處理意見如次：

- 1.台灣省政府：建請放寬鑑定會進用職系，除現行一般行政職系外，增列交通管理、交通工程、機械工程和法制職系，以吸納人才，活絡人事升遷。
- 2.台北市政府：該市係依公路法規規定訂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採專任職，鑑定會議採委員合議制，秘書僅負責督導會務工作及核稿行政工作，並未參與鑑定意見決議事項，亦無左右鑑定結果之可能。
- 3.高雄市政府：
 - (1)秘書之任用，以曾在大專院校修習交通管理或於鑑定委員會

從事鑑定有關業務具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交通行政職系為宜，以符專業需求。

- (2)在職訓練及講習：為便於秘書人員汲取新知，以充實專業能力，應多辦理相關課程之講習訓練。

4.交通部：

- (1)建請台灣省、北高市提升行車事故鑑定工作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工作之品質，並實施職務分類的在職教育訓練工作，亦即區分委員（含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含秘書、組長、技士、書記）二類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期藉由分類教育訓練達成業務專業分工之精緻化，以減少職務分工產生的問題，俾有效提昇鑑定業務整體知識與技能。

- (2)建請台灣省、北高市重新確實檢討鑑定會所屬同仁之各職務、職系、職等及內部人事升遷制度，尤其就執行秘書（秘書）與技士等相關同仁均可能兼具行政與技術雙重工作特性，於未來調整人事制度架構納入考量。

- (3)另為提升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品質及相關從業人員（含委員、秘書、組長、技士、書記）之鑑定專業，交通部業於九十二年間評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逢甲大學、成功大學等四所學校設置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自九十二年度起至九十四

年度止（先實施三年後再檢討辦理）對各中心所提研究計畫予以補助，以達下列任務目標：甲、研究交通事故鑑定技術並辦理技術移轉。乙、每年舉辦鑑定技術學術研討會。丙、回饋相關計畫之成果供相關機關參考使用。丁、針對各鑑定從業人員業務需要設計課程，並聘請國外鑑定專家來台授課，以培訓鑑定專業種子。

- (二)審核意見有關本部警政署各項交通事故處理改革事項，繼續列管追蹤；至現行交通警察業務仍未受到應有重視、組織體系不合理（交通警察單位現有航空、鐵路、國道等警察局及港警局，辦理庶務，卻沒有交通警察局之整體業務單位），行政人力重複，缺乏計畫、督導、考核、管制、發展之管理部門，應積極謀求解決。又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效，仍請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1.有關交通警察組織體系調整，本部警政署將參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配合鈞院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制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重新研訂該署組織、業務與員額調整案。
- 2.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效，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品質改善情形一節，依示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

一月底前逐年辦理具復。

部長 蘇嘉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65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4 項，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又 93 年至

95 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效，仍囑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並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及鑑定業務之品質獲得改善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有關該部警政署 93 年執行成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7 月 22 日 (93) 院台交字第 09325002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2 月 15 日內授警字第 09401001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警政署 93 年執行交通事故相關業務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執行項目	一、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執行目標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提升事故處理品質
執行成效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實施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分級處理 A1、A2 類交通事故，並實施交通事故處理新制如下： 一、處理機關應當事人申請，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利當事人進行和解、調解之參考依據。 二、事故當場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以利當事人處理後續事宜。 三、息事案件列入 A3 類事故統計：為降低 A3 類交通事故黑數，依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將當事人自行和解之輕微案件列入 A3 類事故，並作為獎勵件數，以提高員警處理意願。
執行項目	二、健全交通警察組織
執行目標	各警察分局成立交通分（小）隊
執行成效	為充實各警察機關合理警力編制，本部警政署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警署人字第 0920176526 號函請各縣市警察局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在交通部分，各警察分局成立交通分（小）隊，以納編分局專責人員，其編制歸屬交通隊，由交通隊統一辦理專責人員之進用、遷調與任免，而勤務規劃執行、獎懲考核、差假管理等事項，授權由分局辦理，以明確專責人員考監責任，落實專才專用原則。本案俟核定後由各縣市警察局報請各該縣市議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執行項目	三、規劃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執行目標	規劃各縣市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資料電子化管理，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執行成效	<p>一、現行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儲存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肇因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尚缺乏現場圖、相片、影音等多媒體資料，93 年規劃「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建置案併同執行，預期效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全國性交通事故資訊界面：整合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共同性需求，將整體流程導入資訊化作業。 2.交通安全資料庫之規劃與運用：整合建立國家交通安全資料庫，運用網際網路提供當事人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之單一窗口，以及相關機關之縱橫向聯繫，強化為民服務與行政效能。 3.科技輔助事故處理執法決策：規劃運用 PDA 或平板電腦等前端裝置進行現場處理；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與地理資訊系統(GIS)等科技，以精確定位事故地點，並透過圖形分析，以及高肇事路段之評選方法，提供決策機關規劃執行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之參考。 4.事故資訊 e 化系統安全管理：規劃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安全性之控管機制、系統維護管理與資料備援等，確立系統資料有效與安全性。 <p>二、本案規劃與建置，業於 93 年 11 月 16 日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12 月 15 日與得標廠商簽定契約，預計於 94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與臺北縣系統建置工作。</p>
執行項目	四、精實員警教育訓練
執行目標	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執行成效	<p>分級辦理各項專業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93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 8 期，召訓基層員警 400 人。 二、現職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93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7 日辦理 8 期，召訓基層員警 400 人。 三、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9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 4 期，召訓專責人員 200 人。 四、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93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 4 期，召訓審核人員 200 人。
執行項目	五、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執行目標	健全交通事故處理法制規定
執行成效	<p>檢討實務現況需求，本部警政署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0930179773 號函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大交通事故通報增列公路監理機關：以利交通事故車輛查驗與工務段養護道路之交通管制、設施修復等緊急事項之處置，提供即時之協助。 二、修正當事人登記聯單發放規定：為符行政程序法規定要旨，登記聯單由主動發放修正為依當事人意願發放，但現場當事人間已有言語威脅或有發生暴力之虞者，由當事人事後依規定申請。 三、得視需要於分局指定審核人員：為配合警察分局於 92 年成立交通組，故交

	通事故案件審核工作得由分局審核人員進行初核。 四、未即時報案之事故案件自 94 年起不再發給交通事故證明書，保險機關（構）對該案件如有保險理賠相關疑義，則依其申請，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提供資料參考。
執行項目	六、持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執行目標	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與管制器材
執行成效	一、規劃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配備車裝強力照明燈、車內錄音錄影設備及各項交通事故處理與管制器材，預計 94 年度採購 70 輛、95 年度採購 80 輛。 二、93 年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與管制器材數量如下： 1.高畫素數位相機 500 組。 2.活動式高反光警示牌 500 套。 3.交通事故現場反光警示帶 1000 套。 4.呼氣酒精分析儀 15 套。 5.警用車攜式錄影音設備 300 套。 6.交通事故處理測距輪 1500 組。 7.交通事故大型連續三角反光警示牌 750 套。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500053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4 項，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又 93 年至 95 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

效，仍囑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並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及鑑定業務之品質獲得改善情形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有關該部警政署 94 年執行成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7 月 22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5 年 2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095087015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執行交通事故相關業務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執行項目	一、研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機制
執行目標	具體評估各縣市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規劃建構公正、客觀、專業的評核管理制度
執行成效	規劃建立交通事故處理評核機制，目的在於確保現場蒐證、記錄的完整性，以利後續偵審作業，有效保障事故當事人權益，提供各縣市警察局內部自行控管或本部警政署稽核機制，預期效益如下：

	<p>一、建構公平、客觀之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管理機制，有效提升事故處理品質，落實事故處理改革政策之推動。</p> <p>二、激勵員警從事交通事故處理工作，強化事故處理與偵查之專業能力。</p> <p>三、配合考核獎懲機制，促使領導幹部重視交通事故處理工作。</p> <p>四、檢測事故處理作業流程，為後續事故處理政策改革方針。</p> <p>五、健全交通事故處理專責警力與勤務配置，俾利後續偵審作業。</p> <p>六、促使專責處理人員回流，發揮專責制度效益。</p> <p>本案委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辦理研究事宜，業於 9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規劃研究事宜。</p>
執行項目	二、規劃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執行目標	規劃各縣市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資料電子化管理，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執行成效	<p>現行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儲存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肇因分析研判表等資料，尚缺乏現場圖、相片、影音等多媒體資料，93 年規劃「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建置案併同執行，業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建置之系統現已上線運作，初期成效良好，俟系統磨合期過後，將可發揮最大效益，並為其他縣市系統建置之範例，本部警政署將編列 96 年預算進行各縣市警察局系統軟體之建置。</p>
執行項目	三、精實員警教育訓練
執行目標	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執行成效	<p>分級辦理各項專業講習：</p> <p>一、現職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94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4 期，召訓基層員警 200 人。</p> <p>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9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辦理 4 期，召訓基層員警 200 人。</p> <p>三、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9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 4 期，召訓審核及專責人員 200 人。</p>
執行項目	四、修正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獎懲規定
執行目標	提高交通事故處理獎勵，激勵士氣
執行成效	<p>經檢討實務現況與基層反映意見，交通事故處理相關人員獎勵偏低，不利專責制度發展，本部警政署於 94 年 3 月 14 日警署交字第 0940032088 號函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以激勵士氣，重點如下：</p> <p>一、增訂交通事故案件處理、審核、建檔與偵破肇事逃逸案件件數之核算標準，作為辦理獎勵之依據。</p> <p>二、現場處理人員</p> <p>(一)處理 A2 類致死之交通事故案件，視同 A1 類案件敘獎(每件嘉獎 1 次)。</p>

	<p>(二)增訂「交通警察」處理 A2、A3 類交通事故案件獎勵標準。(適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p> <p>(三)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專責人員處理 A2、A3 類案件，半年最高於嘉獎 12 次以下敘獎(原為嘉獎 9 次)。</p> <p>三、審核人員</p> <p>(一)警察局審核小組審核人員承審案件，半年最高於嘉獎 8 次以下敘獎。(原為嘉獎 6 次)</p> <p>(二)增訂審核人員未依規定審核案件及處理人員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資料之懲處規定。</p> <p>四、增訂偵破肇事逃逸案件獎勵標準與協辦人員之獎勵。</p>
執行項目	五、持續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執行目標	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執行成效	<p>一、規劃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配備車裝強力照明燈、車內錄音錄影設備及各項交通事故處理與管制器材，原定 94 年度採購 70 輛、95 年購置 80 輛，94 年因未能順利招標，經費保留，併於 95 年度採購合計 150 輛。</p> <p>二、94 年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跡證包及裝備組各 2,500 套。</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600059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4 項，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又 93 年至

95 年預定辦理事項及實際結果與成效，仍囑逐年函復辦理情形，並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及鑑定業務之品質獲得改善情形一案，業據內政部函報 95 年執行成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7 月 22 日(93)院台交字第 09325002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6 年 1 月 31 日內授警字第 096087017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執行交通事故相關業務糾正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執行項目	一、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查核機制
執行目標	落實交通事故案件陳報
執行成效	部分縣市為交通事故防制績效壓力，本部警政署仍查有少數匿報案件，前於 94 年 12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0940161566 號函要求各單位建立查核機制，以落實案件陳報，該署並研擬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之統計通報機制，期徹底杜絕匿報機

	會，並與國際統計標準接軌。
執行項目	二、籌劃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執行目標	各縣市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資料電子化管理，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執行成效	本部警政署規劃「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與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建置案併同執行，前於 94 年 12 月完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建置之系統現已於 95 年上線運作，該署於 96 年度編列新台幣 900 萬元、另由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1900 萬元，將於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
執行項目	三、精實員警教育訓練
執行目標	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執行成效	辦理各項專業講習： 一、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95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 4 期，召訓基層員警 200 人。 二、交通事故審核人員講習：9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9 日辦理 2 期，召訓各單位現職審核人員 100 人。 三、專責事故處理人員肇因分析講習：95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 4 期，召訓現職專責人員或審核人員計 200 人。
執行項目	四、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規定
執行目標	明確交通事故當事人權利義務，提升員警處理事故品質
執行成效	一、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本辦法原授權條文移列至第 92 條第 4 項，本部警政署爰配合修正，並於 95 年 7 月 10 日以本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849 號會銜交通部交路字第 0950085041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50212824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道路交通事故定義，納入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之事故。 (二)修正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有之處置作為，以豎立警告設施為優先。 (三)增訂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之通知，負有到場說明或提供駕駛人相關資料之義務。 (四)修正警察機關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置作為，對於妨礙交通之事故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時，警察機關得予逕行移置。 (五)修正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得申請資料之期間與項目，增列「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另與「現場圖」作為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取消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二、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配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修正項目，並檢討實務需求，大幅修正本規範，該署於 95 年 7 月 13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發布。 三、兩項法規均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執行項目	五、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
執行目標	提升交通事故現場處理效能
執行成效	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 150 輛，配備車裝升降式高亮度照明燈、LED 警示牌、車內錄音錄影設備及各項交通事故處理與管制器材，其功能效益如下： 一、加強夜間處理蒐證能力。 二、提高現場交通管制疏導之安全性。 三、建立前端工作站：員警可於車內完成製作調查筆錄，當事人不必往返警察駐地，提升處理效能。 該事故處理車已於 96 年 1 月配發全國各警察機關，於完成教育訓練後正式啟用。

行政院 函

院 長 劉兆玄 請假
副院長 邱正雄 代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70057954 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708717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乙案之辦理情形，案經貴院交通及採購等 3 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就所列事項詳加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另轉飭交通部說明有關鑑定業務品質缺失辦理及改善具體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主旨：為本部警政署陳報辦理監察院交通事故處理糾正案審核意見一案，請 察 核。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5 日 (97) 院台交字第 097250004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09708717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0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43911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前於 91 年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業經該院交通及採購等 3 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本部警政署應就該院審核意見詳加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具復。
- 三、有關審核意見計分 3 項，分別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一)審核意見一：警政署自 93 年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獎懲規定、年資績分加分等），惟實施迄今各單位執行情形與成效為何，縣市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相關督導考核機制為何？未來策進方向與作為為何？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審核意見一)：

- 1.本部警政署自 93 年起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全面實施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制度，並辦理 5 項相關配套措施。
- 2.該署近年來在制度面與法制面建立共同準則，各市、縣（市）警察局在執行面上，則因警力多寡、勤務繁簡等因素及交通環境存有差異，致實施專責制度之勤務執行項目、時段與人力配置或有不同，一般而言，專業化程度較早或較高之直轄市或省轄市警察局專責員警人數較充裕，勤務執行更符需求。
- 3.為督導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依「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實施計畫」執行專責制度，該署於 96 年協調交通部修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將「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執行情形」列入評核項目，每年實際督考各市、縣（市）專責制度「人力配置」、「勤務項目」、「勤務時段」、「定期獎勵」、「訓練比率」等執行情形。
- 4.未來策進方向與作為：持續規劃辦理「交通事故肇事重建講習班」，以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與

肇因分析研判。另透過 鈞院院頒督考時機，持續加強督考「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執行情形」，以落實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之實施。

(二)審核意見二：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內政部警政署自 91 年起應分配全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百分之一，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近年編列及運用情形為何？

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審核意見二)：

- 1.在「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公布前，本部警政署依交通部所擬辦法草案提列 91 年度歲入概算新台幣 4 億元整，並經財政部審核列入 91 年度歲入概算，增列取締道路違規罰鍰分配收入 1 億 6,927 萬 6 千元，惟經 鈞院主計處承辦人 90 年 7 月 31 日電話通知：「有關取締道路違規罰鍰分配收入辦法尚未通過，91 年度仍由交通部編列，警政署暫不編列」。
- 2.為配合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施行，曾檢討 91 年度本部警政署及各專業警察機關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款，應提撥交通執法經費新台幣 3 億 7,809 萬 3 千元(內含國道公路警察局 2 億 5,495 萬 5 千元)，擬申請動支第 2 預備金支應，案經 鈞院核復：「請增 91 年度業務、設備及投資經費部分，茲因警政署及國道公路警察局 91 年度預算已編列相當交通執法經

費（含交通部道安經費補助）分別為 7,719 萬 6 千元及 1 億 3,675 萬 8,000 元，故 91 年度不再核增經費，至以後年度所需，仍請在本院核定貴部主管各該年度概算額度範圍內，依優先緩急順序核實編列辦理。」

3. 該署本部 91 至 97 年「年度預算」自行編列交通執法裝備購置與教育訓練經費運用情形如下：
- (1) 91 年編列 37,682,000 元，運用 34,516,750 元。
 - (2) 92 年編列 21,284,000 元，運用 16,986,757 元。
 - (3) 93 年編列 44,470,000 元，運用 38,471,376 元。
 - (4) 94 年編列 157,217,000 元，運用 153,099,506 元。
 - (5) 95 年編列 207,332,000 元，運用 203,693,253 元。
 - (6) 96 年編列 32,862,000 元，運用 30,281,425 元。
 - (7) 97 年編列 31,200,000 元，運用 27,395,871 元。

(三) 審核意見三：警政署為落實交通事故統計，於 87 年廢止「預防交通事故績效評比獎勵要點」，並不定期實施案件查核，期使交通事故統計回歸真實面，警政署於 94 年 12 月 12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40161566 號函要求各單位建立查核機制，於 95 年試辦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之統計通報機制，並自 97 年起正式實施，使我國事故統計與國際標準接軌，甚為重要。有關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之統計實施迄今情形為何？為確保本案統計完整所採之具體作為？

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審核意見三)：

1. 依據本部警政署統計，97 年 1 月至 9 月份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案件統計，計發生 2,097 件、死亡 2,154 人，與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事故死亡 1,620 人，兩者比例為 1.33 倍，符合國際 1.34 倍之標準。
2. 為落實交通事故之通報與統計，本部警政署執行重點為函請各單位自行建立內部查核機制，排除基層落實陳報壓力，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並建立 30 日內死亡之通報與查核機制。
3. 本部警政署去函協調法務部，並獲同意自 97 年起定期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查詢系統」資料電子檔，由相驗資料比對本部警政署交通事故紀錄，逐案確認交通事故當事人死亡時間是否在 30 日內，以建立全面而有效率之檢核機制。
4. 本部警政署函請消防機關自 97 年 7 月份起提供執行交通事故救護傷患到院前死亡（OHCA）之資料，再據以交叉比對各事故資料，對於查核各單位匿（漏）報具相當助益。

四、檢陳本部警政署「監察院交通事故處理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及「交通部協答資料」各 1 份。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洪昭男 趙榮耀 黃武次
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黃煌雄 葉耀鵬 錢林慧君
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併 97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該府社會局前局長陳

瑞德，辦理「雲林縣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議處見復。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移送行政執行一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案處理終結前，每 3 個月將執行情形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推派林委員鉅銀、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專案調查。

五、據審計部函報：審計部及所屬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調查內政部、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案」開發及銷售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鑑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南投縣政府查明見復。

六、審計部函，有關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據報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據內政部查復情形及該部審核意見對照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派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調查。
- 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一樓住戶，申請變更使用用途為店舖，並敲除外牆，危及各樓層結構，台南市政府審查同意辦理變更之過程有無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調查。
- 八、彰化縣政府函復，關於吳彩雲君陳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核發鹿港鎮振興段 2965-13、-26 地號土地上圍牆建造執照不當，嗣後執行拆除又未依法定程序通知所有權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請彰化縣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為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 8 之 11 地號土地興建預拌混凝土廠，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收文號：0970105645 部分，准予存查。
(二)收文號：0970105999 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縣政府將訂定「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之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十、匿名檢舉行政院消防署黃署長暨該署政風室承辦人員非法吃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一、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檢送「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永泉恐嚇、侵佔等案，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乙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令影本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送：本院委員 97 年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座談會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並列為追蹤重點。
- 十四、內政部函，檢送前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現改制為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沈泓非法入境申請定居案，有關獎勵建議名冊及獎勵令影本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五、臺北市府函復，該府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商)場及捷運西門地下街商場，耗費鉅額公帑建設，惟使用效益不彰，其規劃管理及人員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避免該違建再次被修復使用，本案結案存查。
- 十七、經濟部函復，為詹裕宏君陳訴：該部

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徵收詹君所有坐落桃園縣楊梅鎮富岡段 1705 地號土地，但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且日後亦不擬再作水利設施之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復函（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艦艇管理作業欠當，及未積極辦理艦艇報廢作業，致增加艦艇保費支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九、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役政署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未編列預算，逕行動支 188 萬餘元興建韻律教室及健身房，且未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涉有違失，經通知內政部及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內政部函復，據報載：國內治安敗壞，政府改善治安尚待加強等情案之精進作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存查。

(二)列入 98 年度巡察重點。

二十一、王紹顏君續訴：其自鐵路警察局退休，惟該部卻以行政命令剝奪其合法養老生活費用、優惠存款等，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綠建築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請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與相關業界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五)參與專案調查研究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報院從優敘獎。

(六)98 年 2 月份中央巡察地點，請列入至台北市北投溫泉博物館、普濟寺、北投文物館（北投圖書館）等巡察綠建築執行成效。

二十三、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98 年中央巡察機關增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三)98 年工作計畫專案計畫之專案調查研究擇定題目如下：一、檢警偵辦網路及電信犯罪，涉及性交易訊息及刑法妨害風化，方式粗糙、浮濫，造成民怨，亟待檢討案

。三、台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四、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等檢討案。

(四)因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造成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政府執行之社會救助方案與各機關之資源如何有效整合案。推派沈委員美真、尹委員祚芊調查。

(五)桃園國際機場於 98 年 1 月 5 日，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境管電腦大當機長達 36 小時，造成全國超過 7 萬人入出旅客受到影響，據報載，有 8 人列管人士出境，影響國家安全，是否有人為疏失等情案。推派杜委員善良、周委員陽山調查。

(六)有關政府發放消費券，發放率超過 9 成，但經內政部統計後造成溢發金額達數百萬元，是否有疏失及人謀不臧等情案。推派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調查。

二十四、審計部函報，最近 5 年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進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營運及改善成效均待提昇乙案，推派劉委員玉山、周委員

陽山、陳副院長進利調查。

(二)有關內政部歷年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或個人之經費未核銷案件金額龐鉅乙案，推派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調查。

(三)有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衍生問題及使用費徵收辦法是否妥適乙案，推派馬委員以工、尹委員祚芊調查。

二十五、余委員騰芳調查：審計部稽察台南縣永康市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縣政府督飭永康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楊美鈴

列席委員：葛永光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葉耀鵬 劉興善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後改制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程執行情形，興建完成後，營運效益欠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為安置 921 受災戶開發嘉東新社土地案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詳予說明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據張愛國等陳訴：渠等檢舉有關本院前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90 年 2 月，自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新造六百噸級巡緝艦 4 艘，詎接艦尚未滿

1 年，即發生其中 3 艘，均因機械故障待修，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海巡勤務等情乙案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所屬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完成調查後，再將本案相關機關之查察結果函報本院。

四、高雄縣政府函復，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暨糾正案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函請高雄縣政府就「農民休閒中心」設置財產帳、卡及辦理財產登記之改進詳情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部分，函請高雄縣政府將委外營運作業情形續復本院。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1、2 函請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同時副知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長庚醫院開發復健分院雜項執照，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暨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檢送長庚醫院復健分院雜項執照等相關卷證資料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該府儘速辦理見復。

七、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先後函復，有關民眾詹主忠檢舉觀音禪寺住持李林美違法在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 125 之 5 地號土地闢建地下樓房停車場、禪寺廣場，違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違章建築法案執行情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等復函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該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不當等情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列席委員：洪昭男 趙榮耀 黃煌雄

黃武次 劉興善 葛永光

李炳南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主管全國建築與觀光事務，卻未能善盡職責督導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與『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辦法』等相關規定，任令全國約四成之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供民眾使用；對於合法設施之保養修護、安全檢查與合格標示等諸多缺失，亦未覈實善盡督考改進之責，已嚴重損及民眾遊憩安全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乙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納入後續年度督導考核工作參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南市政府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台南市政府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案，及該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案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楊美鈴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峰偵辦郭○○涉嫌過失傷害李秀英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金門縣政府函復，黃順良君續訴：為渠所有土地，於金門實施戰地政務時，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侵奪，經數度陳情，均無法獲得救濟，請將被占之財產，列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為民追討，補償損害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庫存槍彈短缺，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一案之調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張瑋賢君續訴：函請補發本院 92 年 12 月 8 日 0921900820 號函，以便留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陳訴人之申請補發原調查意見供參。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楊美鈴

列席委員：趙榮耀 劉興善 李復甸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高雄市政府等有關人員未盡督導察查之責案續處情形，及國防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財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儘速依本院糾正意旨積極辦理，並針對管制區海十哨下方違建存在始末詳加說明見復。

（二）對於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巡察委員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至高雄市柴山地區管制區海十哨下方違建案查案，遭拒絕刁難乙節，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楊美鈴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以來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各項問題叢生，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由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洪委員德旋提：能否安排巡察中央電台，以深入了解過去八年及輪替後對大陸宣傳主軸有何變遷？報請 鑒督。

決定：訂於 4 月 16 日下午巡察中央廣播電台。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該會 98 年第 1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會同本會於本（98）年 3 月 6 日辦理。報請 鑒督。

決定：敬悉。

乙、討論事項

一、陳水源、鄧淑慧陳訴：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不當，該縣府及文建會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涉有違失

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將拆除後龍三大古窯處理過程查明見復。

二、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百餘個地方文物館，耗資近新台幣數十億元，成立後卻未嚴格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致部分文物館閒置浪擲公帑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提報院會。

（三）本會 4 月 30 日巡察行程增列台中縣太平市自然生態館及霧峰林家花園 2 項。

（四）本案列入巡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參考。

三、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1 年至 96 年推動為期 6 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教育部函：檢陳本會至該部巡察，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 3 位巡察委員審查意見及建議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糾正該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請督促所屬確

- 實檢討改善見復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續辦，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 六、財政部函復：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及其配偶陳辜美貴似涉有逃漏稅之嫌乙案查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再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續辦，並於全案辦竣後函復本院。
- (二)本件併案存查。
- 七、總統府函復：該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總統府部分結案存查。
- 八、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張忠雄陳訴其無端捲入豐原高中禮堂倒塌，被判公共危險罪確定，渠申請非常上訴，檢察總長陳聰明涉有怠忽職守之嫌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陳訴人後存。
- 九、國立台灣大學函復：該校體育室主任曾賢亮，涉嫌於民國 89 年至 90 年間未依規定辦理職務陞遷作業，致陳訴人權受損害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案，經交據文建會會同教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空間不足之具體改善情形說明見復。
- (二)與會委員有關中央研究院部分之意見，請原調查委員卓 參。
- 十一、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委託博 暉圖書網路公司辦理 97 年國中基測試務工作之電腦資訊作業，遭該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侵害考生權益乙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 十二、教育部書函復董宗華之副本：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同時採用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等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三、教育部函復：林熊強君陳訴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 85 學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及影附教育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教育部。
- 十四、教育部書函副本：為前立法委員廖福本建議，大專校院招生應配予監試以防弊及現行學制宜採歐陸制等情，該部將錄案研參。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函復：檢送該校 96 年度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場地餐宿案」及「96 年度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與收容中心營運計畫案」檢討改進報告 1 份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十六、馬委員秀如審查「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 十七、馬委員秀如審查「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6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八、馬委員秀如審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6 年度業務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九、教育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函復各 1 件：有關國立彰師大不續聘前副教授郭左欣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教育部函報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將(一)持續積極依法處理本案相關司法訴訟、行政救濟案件；(二)對私立永平工商董事會之監督及校務與財務狀況之視導情形，每年彙整具體成果併同函復本院。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函復本院前調查：該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情況未臻理想等情乙案，該院與國內各合作大學試辦迄今招生情況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高志濤陳訴：中正紀念堂遭更名不當等情，請予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三、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李萬吉君陳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嫌未依規定審查「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級中學」之立案，使學生受教權蒙受損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文字請調查委

員自行修正)

(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黃委員煌雄、李委員復甸提：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配合調查報告文字修正)

二十五、有關 98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1 至 3 案，依委員選認結果：<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推請趙委員榮耀、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及周委員陽山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請趙委員榮耀擔任召集人。<2>「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之研究」推請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及馬委員秀如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請尹委員祚芊擔任召集人。<3>「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檢討」推請陳副院長進利、錢林委員慧君組成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並請錢林委員慧君擔任召集人。

(二)原列第 4 項題目「政府輔助學生就學措施之檢討」乙案

，改列一般派查案件，推請沈委員美真、吳委員豐山調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王建煊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魏嘉生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育、病理研究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文化建設委員會 93、94

年度移用年度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表演藝術博覽會」及動支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經費及未對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給予應有之尊重等乙案處理及改進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文化建設委員會處理及改進措施檢討報告函復審計部。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王建煊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檢送陳秋盛陳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廖咸浩利用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職員之檢舉，逼迫渠退休不當等情案之偵辦資料、起訴書、判決書卷 3 宗。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並檢還所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度他字第 7559 號（一）、（二）及 94 年度他字第 5473 號卷 3 宗。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請假委員：王建煊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徐夢瓊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涉於欠缺法源依據下，未

建議立法即針對由政府全數出資設置之公法營造物成立行政法人；並涉違反法人自治，任意介入所捐資設立財團法人之運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1>請參考納入林委員鉅銀及葉委員耀鵬發言內容；
<2>附錄三「行政院暨其所屬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現況」，請增列捐助之金額及所占之比例。）

（二）抄調查意見三、五及八等 3 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六及七等 5 項，提案糾正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

二、李委員復甸、沈委員美真提：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之行政法人，未能制定「行政法人設立通則」作為規範；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公開、透明評選機制；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董事席次之爭議，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財產不當處理或運用、以及轉讓或繼承「席位」等脫法現象，仍無法有效處理與防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內容修正）

三、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各 1 件：為國立內埔農工前校長曾焜宗涉嫌公

共危險及肇事逃逸，經判決有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案之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王建煊 陳健民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翁秀華 徐夢瓊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影音媒體政策及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檢附新聞局會同相關機關函報 94 至 97 年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工 作 報 導

一、98 年 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504	28	13	4	0

二、98 年 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台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	內政及少數民族、	98 年 1 月 13 日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98) 院台內字第 098190001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	98 年 1 月 12 日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2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3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 月 9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失靈，查核作業有欠嚴謹並誇大執行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未善盡督導環保團隊查察職責；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冷凍庫」主要源頭；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 年 1 月 7 日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 月 10 日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5	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 年 1 月 12 日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98 年 1 月 16 日以(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005 號函交通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6	經濟部未確依「台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台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下，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管控，宜否由「第三層（薦任九職等組長）執行」，應行檢討。台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另本案承商 92 年底相繼撤離後，台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 93 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 82 次，均較 86 年至 92 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94 年故障次數更高達 131 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台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適用，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1 月 12 日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98 年 1 月 16 日以及 (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00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 85 年時年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損及政府形象及行政資源無形之浪費，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98 年 1 月 21 日以及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025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8	台南縣政府處理 9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以定型稿方式退請各校重行考核；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顯有失當；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意旨未合，亟應儘速建立相關法制，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98 年 1 月 21 日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029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樂等，辦理台灣自主衛星 ARGO 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	98 年 1 月 19 日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0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	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 8 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 6 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又該公司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之一再發生；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8 年 1 月 23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050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資料及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98 年 1 月 23 日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057 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均核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院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2	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98 年 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98 年 2 月 4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50 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 98 年 1 月 22 日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98 年 2 月 4 日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0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98 年 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			密不公開	
2	邱義仁 黃志芳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特任（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 外交部前部長，特任（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	陳福田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簡任第 14 職等，任期自 96 年 6 月 28 日迄今；93 年 12 月 31 日至 96 年 6 月 27 日任副總經理；88 年 1 月 26 日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任總工程師）	陳福田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
4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簡任第 11 職等（97 年 8 月 13 日因案停職）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尚未議決